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35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39
问题 5.关于前次申报。.....	60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68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79
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105
问题 11.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	113
问题 12.关于房屋租赁。.....	117
问题 13.关于环保。.....	122
问题 33.关于承诺事项。.....	127
第三节 签署页.....	1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发行人/艾录股份/公司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顿建设	指	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
丽顿包装	指	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物聚	指	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聚投资	指	上海物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物聚的曾用名
久辰化工	指	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
宗越商务	指	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印科技	指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A	指	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为保密的目的隐去其真实名称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的简称，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 膜	指	以高压低密度聚乙烯和低压高密度聚乙烯为主材料，通过吹膜工艺制得的片状或筒状材料，用于阻隔氧气、水份等
FFS	指	Form-Fill-Seal 的英文缩写，成型-灌装-热封，这一种生产线的作业流程，其中使用到的膜，就称之为 FFS 重载膜
VFFS	指	Vertical-Form-Fill-Seal 的英文缩写，即立式的 FFS
EVOH	指	Ethylenevinylalcoholcopolymer，乙烯/乙烯醇共物，是一种具有高阻隔性的膜材料，对气体具有极好的阻隔性，并具有良好的伸缩性、耐磨性等特征
PS	指	Polystyrene 的英文缩写，即聚苯乙烯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缩写 PA），系分子主链是含有许多重复的酰胺基的聚合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高菲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艾录有限于 2006 年由陈安康、张勤设立，2008 年陈安康将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邵军，后于 2009 年从邵军受让全部股权，张勤将其持有的 5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安康、陈曙、王桂香、李仁杰。2010 年 6 月，王桂香退出艾录有限、引入新股东王春权。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4,200 万元，新增出资系陈安康通过借款筹集而来，并将借入资金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借给其余各股东用于本次增资。上述股东后续通过公司归还的增资前股东借予公司的相关款项以及 2012 年、2013 公司对相关股东进行的现金分红获得的资金偿还了相关借款。2011 年 5 月，艾录有限引入新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6 月引入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 月，安天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鼎丰。2014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未缴纳对应所得税。此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有 6 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申报材料，上海鼎奎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于 2019 年完成全部减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除上海鼎奎外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以表格的形式列示 6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2）披露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归还股东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披露机构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4）披露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6）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除上海鼎奎外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以表格的形式列示 6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一）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3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安康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对应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邵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安康与邵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受让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安康	25	50%	-25	--	--
2	张勤	25	50%	--	25	50%
3	邵军	--	--	25	25	50%
合计		50	100%	--	50	100%

经向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陈安康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全身心投入艾录有限生产经营，因此其将持有的艾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艾录有限创始团队成员邵军（陈安康配偶的弟弟）。因艾录有限创立时间不长且转让对象为艾录有限创始团队成员，转让价格按 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为 25 万元，定价合理。该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2009 年 3 月陈安康回归艾录有限时，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用于抵扣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需支付的 75 万元转让款，并向邵军支付两次转让款差额 50 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后，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结清。

2、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1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由股东张勤增资 50 万元、邵军增资 50 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8）第 3587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 日，艾录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付的全部新增出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艾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000970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勤	25	50%	50	75	50%
2	邵军	25	50%	50	75	50%
合计		50	100%	100	150	100%

经向本次增资各方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公司股东看好艾录有限发展，为增加艾录有限运营资金而实施的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按 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为增资方自有资金，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

3、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6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邵军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50%股权（对应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陈安康，同意股东张勤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0.39%股权（对应出资额0.585万元）、42.76%股权（对应出资额64.14万元）、2.88%股权（对应出资额4.32万元）、1.26%股权（对应出资额1.89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安康、陈曙、王桂香、李仁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相关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75万元、0.585万元、64.14万元、4.32万元、1.89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受让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勤	75	50%	-70.935	4.065	2.71%
2	邵军	75	50%	-75	--	--
3	陈安康	--	--	75.585	75.585	50.39%
4	陈曙	--	--	64.14	64.14	42.76%
5	王桂香	--	--	4.32	4.32	2.88%
6	李仁杰	--	--	1.89	1.89	1.26%
合计		150	100%	--	150	100%

经向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访谈确认，各方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如下：

1) 邵军转让股权的原因：邵军认为创业期公司风险较大，希望转让自己的股权。2) 张勤转让股权的原因：张勤原本跟随陈安康创业，个人不想承担过多经营风险，希望相应减少自己的股权。3) 陈安康入股的原因：经过一年多的治疗休养，身体已有好转，在相关股东的说服下，陈安康决定重回艾录有限，故与邵军达成一致意见，受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4) 陈曙入股原因：陈曙系发行人创始人陈安康在艾录有限创立前就认识多年的朋友，由于看好艾录有限的业务发展从张勤处受让了公司42.76%股权。5) 王桂香入股的原因：王桂香系发行人创始人张勤的朋友，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利用该次股权转让的机会从张勤处受让了艾录有限2.88%股权。6) 李仁杰入股的原因：李仁杰系发行人创始员工，由于看好艾录有限发展从张勤处受让了艾录有限1.26%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创业初期，相关经营风险较大，创始团队经友好协商后调整股权架构，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 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均为受让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其中陈安康受让邵军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款因邵军尚未实际支付前次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陈安康将本次股权转让款 75 万元与前次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相抵后，支付 50 万元余款给邵军。

4、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曙将其持有艾录有限 1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 万元）、6.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75 万元）、3%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安康、王春权、李仁杰、张勤，同意股东王桂香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 2.88% 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 万元）转让给张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转让各相关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27 万元、9.75 万元、4.5 万元、1.5 万元、4.32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受让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安康	75.585	50.39%	27.00	102.585	68.39%
2	陈曙	64.14	42.76%	-42.75	21.39	14.26%
3	张勤	4.065	2.71%	5.82	9.885	6.59%
4	王桂香	4.32	2.88%	-4.32	--	--
5	李仁杰	1.89	1.26%	4.50	6.39	4.26%
6	王春权	--	--	9.75	9.75	6.50%
合计		150	100%	--	150	100%

经向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1) 陈曙转让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激励艾录有限创始人和经营团队，且陈曙有一定的个人资金需求，希望变现部分股权。受让方陈安康、李仁杰、张勤为艾录有限创始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王春权为陈曙的朋友，虽然未在艾录有限任职，但是其在信息化方面具有一定经验，陈曙及陈安康认为其对艾录有限未来信息化改造方面能够提供帮助，因此考虑将其引入艾录有限。2) 王桂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按原受让价格退股给张勤。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激励相关员工和潜在员工，转让价格均按 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均为受让人自有资金，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

5、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1 月 26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4,200 万元，股东陈安康增资 2,870.51 万元、陈曙增资 522.53 万元、张勤增资 262.68 万元，王春权增资 238.18 万元，李仁杰增资 156.10 万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0）第 469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艾录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出资。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金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艾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000970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安康	102.585	68.39%	2,870.51	2,973.095	70.79%
2	陈曙	21.39	14.26%	522.53	543.92	12.95%
3	张勤	9.885	6.59%	262.68	272.565	6.49%
4	王春权	9.75	6.50%	238.18	247.93	5.90%
5	李仁杰	6.39	4.26%	156.10	162.49	3.87%
合计		150	100%	4,050	4,200	100%

经向本次增资各相关方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的主要背景是股东为艾录有限发展补充运营资金，增资价格均按 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

本次增资资金 4,050 万元系陈安康通过借款筹集而来。随后，陈安康将借入资金按照股东增资比例转借给其余各股东用于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因艾录有限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陈安康、张勤曾向艾录有限提供借款，其中陈安康向艾录有限的广发银行、农业银行账户共转账 1,134 万元，张勤向艾录有限农业银行账户转账 66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艾录有限归还了陈安康及张勤上述股东借款。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对股东现金分红 1,500 万元，2,700 万元。相关股东在取得艾录有限归还的股东借款及分红款后陆续归还了 4,050 万元外部借款。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东归

还外部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艾录有限归还的上述股东借款及分红款，款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6、2011年5月增资

2011年5月19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接受上海傲英和安天实业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5,175.484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傲英投资2,000万元，其中487.742万元为注册资本，1,512.258万元为资本公积，安天实业投资2,000万元，其中487.742万元为注册资本，1,512.258万元为资本公积，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1）第2432号），截至2011年5月23日，艾录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艾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8000970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安康	2,973.095	70.79%	--	2,973.095	57.45%
2	陈曙	543.92	12.95%	--	543.92	10.51%
3	张勤	272.565	6.49%	--	272.565	5.27%
4	王春权	247.93	5.90%	--	247.93	4.79%
5	李仁杰	162.49	3.87%	--	162.49	3.14%
6	上海傲英	--	--	487.742	487.742	9.42%
7	安天实业	--	--	487.742	487.742	9.42%
合计		4,200	100%	975.484	5,175.484	100%

经向本次增资各相关方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为增加艾录有限运营资金而引进新股东，经综合考虑艾录有限净资产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并与新股东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4.1元/1元出资额，定价合理。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款已足额支付。

7、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5月30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接受汇旌资产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175.484万元增至5,419.355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243.871 万元为注册资本，756.129 万元为资本公积，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1）第 3078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艾录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艾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000970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安康	2,973.095	57.45%	--	2,973.095	54.86%
2	陈曙	543.92	10.51%	--	543.92	10.04%
3	张勤	272.565	5.27%	--	272.565	5.03%
4	王春权	247.93	4.79%	--	247.93	4.57%
5	李仁杰	162.49	3.14%	--	162.49	3.00%
6	上海傲英	487.742	9.42%	--	487.742	9.00%
7	安天实业	487.742	9.42%	--	487.742	9.00%
8	汇旌资产	--	--	243.871	243.871	4.50%
合计		5,175.484	100%	243.871	5,419.355	100%

经向本次增资各相关方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为增加艾录有限运营资金而引进新股东，增资价格综合考虑艾录有限净资产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经与新股东协商确定为 4.1 元/1 元出资额，与前次增资价格持平，定价合理。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款已足额支付。

8、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5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安天实业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 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87.742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鼎丰，汇旌资产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 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3.871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汇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转让各相关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

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受让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安康	2,973.095	54.86%	--	2,973.095	54.86%
2	陈曙	543.92	10.04%	--	543.92	10.04%
3	张勤	272.565	5.03%	--	272.565	5.03%
4	王春权	247.93	4.57%	--	247.93	4.57%
5	李仁杰	162.49	3.00%	--	162.49	3.00%
6	上海傲英	487.742	9.00%	--	487.742	9.00%
7	安天实业	487.742	9.00%	-487.742	--	--
8	汇旌资产	243.871	4.50%	-243.871	--	--
9	上海鼎丰	--	--	487.742	487.742	9.00%
10	上海汇旌	--	--	243.871	243.871	4.50%
合计		5,419.355	100%	--	5,419.355	100%

经向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的原因背景为：1）汇旌资产为上海汇旌的普通合伙人，投资方原计划使用上海汇旌投资艾录有限，但由于投资时上海汇旌尚未设立完毕，故决定先通过汇旌资产进行增资，待上海汇旌设立完毕后再将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旌。2）安天实业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创立的合房地产、新能源产业、制造业等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上海鼎丰为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创立的有限合伙投资平台，其中文振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方原计划使用上海鼎丰投资艾录有限，但由于当时上海鼎丰的资金尚未到位，因此投资方决定先通过安天实业对艾录有限进行增资，待上海鼎丰的资金到位后再将股权转让至给上海鼎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 4.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与转让方增资时价格相同，定价合理，上海汇旌及上海鼎丰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

9、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26 日，艾录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19.355 万元增至 5,581.9357 万元，由股东上海傲英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5.0323 万元，上海鼎丰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5.0323 万元，上海汇旌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2.5161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

东会验字（2013）第 1068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艾录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62.5807 万元转增资本。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向艾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000970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安康	2,973.095	54.86%	--	2,973.095	53.26%
2	陈曙	543.92	10.04%	--	543.92	9.74%
3	张勤	272.565	5.03%	--	272.565	4.88%
4	王春权	247.93	4.57%	--	247.93	4.44%
5	李仁杰	162.49	3.00%	--	162.49	2.91%
6	上海傲英	487.742	9.00%	65.0323	552.7743	9.90%
7	上海鼎丰	487.742	9.00%	65.0323	552.7743	9.90%
8	上海汇旌	243.871	4.50%	32.5161	276.3871	4.95%
合计		5,419.355	100%	162.5807	5,581.9357	100%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系因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在对艾录有限投资时与艾录有限及投资时艾录有限的股东达成的对赌条款而实施，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用于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于上述股东此前向艾录有限增资时的溢价增资款。

（二）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背景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除上海鼎奎外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陈安康	31,957,800	53.26	自然人
2	陈曙	5,846,400	9.74	自然人
3	张勤	2,929,800	4.88	自然人
4	王春权	2,665,200	4.44	自然人
5	李仁杰	1,746,600	2.91	自然人
6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1,800	9.90	合伙企业
7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800	9.90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8	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600	4.95	合伙企业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陈安康、陈曙、张勤、王春权、李仁杰、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挂牌时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股）		协议转让 减持	现持股数 (股)	定价 依据	减持 原因
		定增或转 增股本增 加的股数	做市或 竞价交 易增持	股份回 购减持	做市或 竞价交 易减持				
陈安康	31,957,800	109,879,034	-	583,358	-	6,500,000	134,753,476	股份回 购减 持定 价依 据为 协议 约定， 做市、 竞价 交易 或协 议转 让减 持的 定价 依据 为参 考二 级市 场交 易价 格确 定	股份回 购、获 取投 资收 益
陈雪骐	343,152	240,206	1,000	583,358	-	-	1,000		股份回 购、获 取投 资收 益
张勤	2,929,800	8,612,836	-	-	1,113,200	500,000	9,929,436		获取投 资收 益
陈曙	5,846,400	16,412,708	-	-	2,001,000	800,000	19,458,108		获取投 资收 益
上海鼎丰	5,941,800	20,315,936	-	-	2,000	26,255,736	-		合伙人 调整 投资 标的、 获取 投资 收 益
上海傲英	5,941,800	13,797,416	-	-	3,582,400	-	16,156,816		获取投 资收 益
上海汇旌	2,970,600	2,079,420	-	-	-	5,050,020	-		合伙人 调整 投资 主体
王春权	2,665,200	1,866,984	-	-	867,000	3,663,000	2,184		获取投 资收 益
李仁杰	1,746,600	5,173,372	-	-	500,000	-	6,419,972		获取投 资收 益

其中，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售数量 (股)	出售价格 (元/股)	定价原则	减持时间	出售原因
王春权	1,183,000	9.58	参考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确定	2018年11月19日	获取投资收益
	2,480,000			2018年11月20日	获取投资收益
上海汇旌	2,050,020	4.38	参考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确定	2019年3月27日	合伙人调整投资 主体
	3,000,000			2019年3月28日	
上海鼎丰	26,255,736	1.80	参考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确定	2019年7月4日	合伙人重新分配 投资标的
陈安康	1,000,000	2.12	参考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确定	2019年7月5日	获取投资收益
	2,500,000	2.12	参考二级市场交	2019年7月8日	获取投资收益

姓名	出售数量 (股)	出售价格 (元/股)	定价原则	减持时间	出售原因
			易价格确定		
	3,000,000	2.25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年1月14日	获取投资收益
张勤	500,000	2.3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年12月26日	获取投资收益
陈曙	800,000	2.3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年12月26日	获取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挂牌前股东减持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进行，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以表格的形式列示 6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六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内部审批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年2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4.07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由于董事会决议日前无实际成交价格，增发定价系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4]1621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5年4月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1 折，定价公允。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845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5年5月	东方证券	200.00	10.1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转系统函[2015]1680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
		上海鼎奎	60.00				
		张桂明	30.00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内部审 批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李金桂	20.00		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7 折，定价公允。	决议	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第四次定向发行	2015年7月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58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确定。为本次定增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价格的 7.5 折，定价公允。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 [2015]2514 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山西乾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典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陈自力	20.00				
		曾结仪	20.00				
		顾华园	20.00				
		宋祎妮	30.00				
		薛联	10.00				
		鞠艳	65.00				
		韩曼曼	30.00				
		翟兰英	1.00				
		姚庆	1.00				
		唐云琪	2.00				
周思风	1.00						
沈淳泱	1.00						
黄新群	2.00						
叶永升	2.00						
黄英	2.00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内部审 批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嵇建峰	2.00				
		张烨樑	2.00				
		金清然	2.00				
		陆丰	2.00				
		赵尚敏	1.00				
		嵇东明	1.00				
		朱莉萍	1.00				
		宁祥	1.00				
		杨七美	2.00				
		郑学龙	1.00				
		詹春涛	1.00				
		陆金生	1.00				
		姚骏	2.00				
		韩敏	1.00				
		胡志雄	1.00				
		吕欣	1.00				
		江淼	1.00				
		陈美丽	1.00				
		张建根	2.00				
		王伟胜	2.00				
		王旭阳	1.00				
戴婷婷	2.00						
李旭东	1.00						
胡亚君	2.00						
张儒	1.00						
第五次定向发行(发行股份购买锐派包装100%股权)	2015年9月	曹连成	92.30	10.1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本次收购锐派包装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7.4折,定价公允。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转系统函[2015]4907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王磊	92.30				
		陈安康	34.32				
		陈雪骐	34.32				
		朱利	24.78				
		邹浩波	15.57				
		姚慧	11.12				
		潘程栋	4.45				
		徐浩	4.45				
		吕川	2.22				
		卢晓贤	1.91				

事项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内部审 批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第六次 定向发 行	2015 年 12 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50.00	9.96	综合考虑公司所 处行业、公司成长 性、最近一期净利 润和股份流动性 等多种因素，与投 资者沟通的基础 上最终确定。为本 次定增董事会决 议日前 60 日均价 的 7.4 折，定价公 允。	2015 年 第五次 临时股 东大会 决议	股转系统函 [2015]8182 号 《关于上海艾 录包装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 行股份登记的 函》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1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00				
		许华丽	50.00				
		张小丽	50.00				
		石英	36.00				

二、披露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归还股东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向本次增资各相关方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因艾录有限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陈安康、张勤曾向艾录有限提供借款，其中陈安康向艾录有限广发银行、农业银行账户共转账 1,134 万元，张勤向艾录有限农业银行账户转账 66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艾录有限归还了陈安康及张勤上述股东借款。2012 年、2013 年艾录有限对股东现金分红 1,500 万元，2,700 万元。相关股东在取得艾录有限归还的股东借款及分红款后陆续归还了 4,050 万元外部借款。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陈安康归还外部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归还的借款及分红款，款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披露机构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72768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4-19
营业期限	2011-04-19 至 2022-04-18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601 室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陈灏康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合伙人性质
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8%	7,213,034	普通合伙人
上海富欣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15%	108,195,231	有限合伙人
胡天胜	3.08%	7,213,034	有限合伙人
陈灏康	7.69%	18,032,538	有限合伙人
施利平	3.08%	7,213,034	有限合伙人
邹新建	3.08%	7,213,034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云纯投资中心	6.92%	16,229,25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安胜优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	10,819,505	有限合伙人
沈培今	4.62%	10,819,505	有限合伙人
叶柒平	3.08%	7,213,034	有限合伙人
苏州景升天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	2,885,177	有限合伙人
郑少华	6.92%	16,229,25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1.54%	3,606,471	有限合伙人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3,606,47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军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	7,934,3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234,422,910	-

上海傲英与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王之琦为上海傲英委派的董事，在上海傲英担任投资总监，除此之外，上海傲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二）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81430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兵
成立日期	2006-04-10
营业期限	2006-04-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43 号 726 室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新能源产业、制造业等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胡兵持股 50%、文振宇持股 25%、李孝良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胡兵

安天实业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创立的合房地产、新能源产业、制造业等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上海鼎丰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投资平台。安天实业与上海傲英、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安天实业的主要股东文振宇目前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安天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三）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9877547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为
成立日期	2009-12-15
营业期限	2009-12-15 至 2029-12-14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原农场三星路 9 号 9 幢 178 室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王为持股 45%、童剑锋持股 35%、张道君持股 10%、梁晓军持股 5%、杨红桥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王为、童剑锋

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安天实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张道君曾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现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女张乐妍目前持有发行人 0.97% 股份，其配偶冯雁霞目前持有发行人 0.82%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四）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59220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振宇
成立日期	2011-08-10
营业期限	2011-08-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 605 室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出资比例	胡兵 46%、文振宇 31%、李孝良 23%
实际控制人	文振宇

上海鼎丰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投资平台，安天实业系文振宇、胡兵及李孝良创立的合房地产、新能源产业、制造业等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上海鼎丰与上海傲英、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上海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1% 财产份额）文振宇目前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上海鼎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四、披露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的原因

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等历史股东退股的原因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一、（一），一、（二）”。

（二）上述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权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发行人历史股东中，邵军为陈安康配偶的弟弟，安天实业、上海鼎丰的股东、合伙人文振宇是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旌资产、上海汇旌与发行人现股东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除此之外，上述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人历史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一）法人股东穿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如下：

1、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红佳投资有限公司	祝立家
于文华	-
陈传著	-

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58，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陈灏康	-	-
		安歆	-	-
	陈灏康	-	-	-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5 级出资人	
	沈培今	-	-	-	
苏州景升天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一	-	-	
		沈俊	-	-	
		祝毅	-	-	
		钮蓓雯	-	-	
	朱红军	-	-	-	
	班业群	-	-	-	
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	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严健军	-	
			严红娟	-	
上海军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宁	-	-	
		田彦	-	-	
	军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杨庆钢	-	
			殷海	-	
			李祁龙	-	
			景一	-	-
	张毅	-	-	-	
	邢复苏	-	-	-	
	胡峰	-	-	-	
	戴正宁	-	-	-	
黄公羽	-	-	-		
北京安胜优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蔡志沛	-	-	-	
	孙珮琦	-	-	-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军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军苙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杨庆钢	
				殷海	
				李祁龙	
				景一	-
				唐宁	-
				田彦	-
				黄公羽	-
				戴正宁	-
			胡峰	-	
			邢复苏	-	
			张毅	-	
	宁波明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乾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祝苏懿	-	
			黄海峰	-	
陈正光			-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段政廷	-	-
		郑克翠	-	-
		成忠碧	-	-
	徐巧珍	-	-	-
	贝世宏	-	-	-
	张国明	-	-	-
	杨和荣	-	-	-
	吕道叶	-	-	-
	蔡强	-	-	-
	刘晓强	-	-	-
	史虹	-	-	-
	柯芳	-	-	-
	杨友志	-	-	-
	毛惠刚	-	-	-
	黄幼琴	-	-	-
李沙玲	-	-	-	
周遵余	-	-	-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海云纯投资中心	李玉英	-	-	-
施利平	-	-	-	-
叶柒平	-	-	-	-
胡天胜	-	-	-	-
邹新建	-	-	-	-
沈培今	-	-	-	-
郑少华	-	-	-	-
陈灏康	-	-	-	-

3、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童剑峰、郭一东、郝红梅。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58，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5、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谢水英、杨伟卫。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7、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阮寿国
	阮世海
	阮仁义
阮世海	-
曹兴平	-

8、上海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费禹铭	-	-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葛敏海	-	-
	杨建峰	-	-
	王健	-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	-
	蔡海涛	-	-
吴剑鸣	-	-	-
张世军	-	-	-
施中校	-	-	-
朱纬奇	-	-	-
王井波	-	-	-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雷震	-	-
	王欣	-	-
李向龙	-	-	-
吴航珍	-	-	-
程燕姬	-	-	-
阮煜翔	-	-	-
胡晓晶	-	-	-
方国强	-	-	-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金君	-	-	-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佳文	-	-
	秦健	-	-
	朱亚男	-	-
	牟叶勇	-	-
	杜熙中	-	-
	杨茜凡	-	-
	周勇	-	-
	余海	-	-
	杭州新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卓信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朱亚男 章佳文 秦健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注）	-	-	-
宁波源开启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王娇娇	-	-
	张正锋	-	-
罗斐	-	-	-
葛敏海	-	-	-
蔡海涛	-	-	-

注：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59，第一大股东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刚。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9，第一大股东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11、南宁市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胡志文、邓媛媛。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55，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

13、厦门壹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壹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黄跃庭、柯瑞芬。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77，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15、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级出资人	2级出资人	3级出资人	4级出资人	5级出资人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毛科技	-		
			吕菁	-		
			孙凯	-		
			张海荣	-		
			叶青	-		
			郭淼	-		
			王立名	-		
			王磊	-		
			修鲲	-		
		上海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毛科技	-		
			上海艺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菁		
					毛科技	
				毛科技	-	-
				吕菁	-	-
				孙凯	-	-
				叶青	-	-
		张海荣	-	-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毛科技	-	-		
		吕菁	-	-		
		孙凯	-	-		
		张海荣				
		叶青	-	-		
		郭淼	-	-		
		王立名	-	-		
		王磊	-	-		
		修鲲	-	-		
	上海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艺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毛科技	-		
			吕菁	-		
			毛科技	-	-	
		毛科技	-	-	-	
	吕菁	-	-	-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4 级出资人	5 级出资人
	孙凯	-	-	-
	叶青	-	-	-
	张海容	-	-	-

16、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中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王庭南 夏玉辉
	曹世玉	-
	李卫宏	-
	彭文江	-
	干文俊	-
	刁君	-
	吴振义	-
	王文明	-
	裘伟娟	-
冉兰	-	-
黄汉武	-	-
陈宇	-	-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孙显慧	
	雷鸣	
	冉兰	
	深圳市圆融玖晟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冉兰
		谢昉
		尹国红
		邓绍军

17、南京简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简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吴云平、陶绪祥、姜红辉、刘鹤坤、聂建强、戎浩军、成功。

18、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杭州九纬宝升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洪嫣
		叶闻涛
		郑孝林
		杨文瀚

1 级出资人	2 级出资人	3 级出资人
		金良忠
		冯波
		李莹莹
	洪嫣	-
	郑孝忠	-
	郑艺文	-
	郑孝林	-
	叶闻涛	-
	金良忠	-
	陈子英	-
	杨东林	-
	王忠华	-
	鲍小平	-
谢世永	-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洪嫣	-
	叶闻涛	-
	郑孝林	-
	杨文瀚	-
	金良忠	-
	冯波	-
	李莹莹	-

19、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倩楠。

20、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阮志毅、张大亮、黄新华、胡柏藩、邢以群。

21、深圳市恒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林少龙、季忠贤。

22、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晓明、孙奕阳。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为持有发行人 1.23% 股份的法人股东，本次申请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相关签字人员均在中信证券任职，上海傲英为持有发行人 4.59% 股份的法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王之琦为上海傲英委派的董事，在上海傲英担任投资总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与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投资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共 22 家，合计持股比例为 22.52%；其中持股 1% 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共 6 家，合计持股比例为 20.63%，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5,000	4.8296%
2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56,816	4.5914%
3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0,052	3.7313%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20,822	3.1319%
5	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9,400	3.111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9,000	1.2302%
合计		72,581,090	20.6260%

发行人持股 1% 以上股东中，东方证券和中信证券为上市证券公司，经公开资料查询，东方证券和中信证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根据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该企业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

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法规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股改时，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自然人合伙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未缴纳对应所得税。

根据上海傲英作出的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其自然人合伙人补缴上海艾录纸包装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其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艾录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按时、足额向艾录股份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自然人合伙人作出的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其补缴上海艾录纸包装有限公司在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纳税义务；若因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的纳税义务，也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傲英及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的合伙人均已作出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相关税款，将无条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全额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综上，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的合伙人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

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资料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对参与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股东关于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3、对在挂牌后减持股份的原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并取得相关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确认关于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文件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公告文件、三会文件及股转公司的审批文件；

5、取得并查阅陈安康、张勤借予发行人款项及发行人归还借款的支付凭证；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两次分红的相关决议及支付凭证；

7、取得并查阅机构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的工商资料；

8、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机构股东的信息；

9、取得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出具的书面说明；

10、对邵军、王桂香及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的主要代表进行访谈；

11、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问卷调查；

1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

13、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资料对发行人法人及合伙企业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14、取得并查阅部分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1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的与法人股东及穿透后出资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中东方证券和中信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该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7、取得持股 1%以上法人股东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书面说明；

1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19、取得上海傲英及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的合伙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20、查阅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穿透核查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出资人情况，并比对发行人董监高名单，确认上述三家企业的出资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挂牌后股东减持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股权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报告期内除上海鼎奎外，不存在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挂牌后 6 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已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2、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归还股东借款真实，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丰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前述主体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4、邵军、王桂香、安天实业、上海鼎丰、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股具有合理的原因，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穿透后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持股 1%以上法人股东

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除上市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和中信证券外，其余持股 1%以上法人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6、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缴纳所得税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 2011 年 5 月和 2011 年 9 月引入股东时存在对赌协议。由于艾录有限未完成业绩承诺值，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公司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人民币 1,625,807.00 元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原股东放弃该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权利。同时原股东现金补偿的 235 万元作为剩余的业绩补偿。

请发行人：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赌条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披露 2013 年 9 月仅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赌条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1 年 5 月 19 日，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以下合称“原股东”）与上海傲英、安天实业及艾录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 年 5 月 29 日，原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与汇旌资产及艾录

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9月，安天实业将其所持艾录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鼎丰，汇旌资产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旌；2013年9月15日，原股东、上海傲英、安天实业、汇旌资产、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估值调整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估值调整与业绩补偿条款的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条、2.2条、2.3条的约定，原股东及艾录有限共同为艾录有限设定了2011年、2012年净利润38,000,000元、58,000,000元的经营目标，如果艾录有限2011年度净利润低于31,000,000元人民币，2012年度净利润低于52,000,000元，则艾录有限须以2011年、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约定市盈率调整“投资估值”。艾录有限须在约定时间内退还上海傲英、安天实业、汇旌资产相应多付的投资款，上海傲英、安天实业、汇旌资产按照各自相应的投资比例获得此部分退款。在上述条款执行过程中，如艾录有限实现上市则上述条款约定内容自动失效。

2、股份回购条款的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3.1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的约定，如果艾录有限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有权利要求艾录有限或艾录有限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应在约定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形式该项请求权，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确定：（1）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按年单利15%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2）回购时上海傲英、安天实业及汇旌资产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3、反稀释条款的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二条约定，除艾录有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不得以低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出价或以不利于上述三家机构已接受的条款增资或发行新股，否则，投资出价或条款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赌条款执行及解除情况

2014年4月27日，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解除协议》；2014年4月28日，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解除协议二》。

1、估值调整与业绩补偿条款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由于艾录有限2011年、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2.2条约定的指标，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解除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共同向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支付现金人民币235万元作为补偿金，承担比例按投资前原股东认缴出资比例确定，补偿金分配比例由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自行协商。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确认，已收到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支付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35万元。各方同意，以艾录有限1,625,807.00元资本公积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及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以作为业绩补偿，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权利。以上补偿履行完毕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013年9月，艾录有限完成向上述三家机构转增1,625,807.00元资本公积为注册资本。至此，艾录有限已履行完毕所有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条款，原股东、艾录有限与上述三家机构对赌协议中有关估值调整与业绩承诺的条款已全部解除。

2、股份回购条款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根据《解除协议》第一条、《解除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原股东、艾录有限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一致同意，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放弃在发行人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要求原股东及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至此，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对赌协议中有关股份回购条款已全部解除。

3、反稀释条款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自2011年6月增资后，艾录有限于2013年9月发生了一次增资，该次增资系对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业绩补偿，并未触发反稀释条款。根据2014年4月28日签署的《解除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履行。至此，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对赌协议中有关反稀释的条款已全部解除。

（三）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赌条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对赌协议相关投资者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真实合法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 2013 年 9 月仅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艾录有限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已经 2013 年 8 月艾录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傲英、上海鼎丰及上海汇旌已收到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支付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235 万元，并且 2013 年 9 月，艾录有限完成向上述三家机构转增 1,625,807.00 元资本公积为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所有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条款，发行人及原股东与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对赌协议中有关估值调整与业绩承诺的条款已全部解除。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与上海傲英、安天实业及艾录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与上海傲英、安天实业与汇旌资产及艾录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阅 2013 年 9 月，安天实业将其所持艾录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鼎丰，汇旌资产将其持有的艾录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旌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工商登记档案；

- 3、取得并查阅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与上海傲英、安天实业、汇旌资产、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4、取得并查阅陈安康、李仁杰、张勤、陈曙、王春权与上海傲英、上海鼎丰、上海汇旌及艾录有限签署的《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二》；
- 5、取得涉及对赌条款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已真实合法有效解除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前将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合法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13 年 9 月仅向上海鼎丰、上海傲英、上海汇旌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艾录有限于 2014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尚未摘牌。挂牌期间，发行人进行了 6 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三类股东和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挂牌期间是否被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现有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重点说明并披露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及

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4）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 1.23%的股份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

（5）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挂牌期间是否被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一）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关于受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二者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差异：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3、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4、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5、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6、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7、原材料纸张价格波动的风险；8、国际政治格局动荡的风险；9、公司治理风险；10、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	1、创新风险； 2、技术风险； 3、经营风险 1)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2)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3)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4) 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5)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6)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	全国股转系统市场与 A 股市场面向投资者群体广度、深度及信息披露细则存在一定差异。挂牌期间关于风险因素的公开信息更加侧重于经营及财务角度，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对风险因素的考量维度更全面、更深入，故相应修改。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p>险（所得税和出口退税政策）；11、汇率波动的风险；12、短期偿债的风险。</p>	<p>险，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3）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5）存货减值的风险，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7）汇率波动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2）产品质量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p>	
产品分类	<p>公司产品分为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多层塑料软包装、自动包装机和其他产品。</p>	<p>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包括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 2、塑料包装产品包括复合塑料包装、注塑硬包装及其他； 3、智能包装系统。</p>	<p>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包装业务增速较快，且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已成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故本次申报公司新增塑料包装的产品分类。此外，本次申报对原产品名称按照实际应用情况、生产工艺情况进行重新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由销售单机设备逐步转变为销售单价较高的整体包装生产线，本次申报按照实际情况将原“自动包装机”表述更新为“智能包装系统”。</p>
行业基本情况	<p>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造纸及纸制品行业，主要从事工业级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智能化包装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3、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p>	<p>1、发行人所处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3、行业发展特点、现状、市场分析以及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4、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5、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6、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p>	<p>按照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更新或补充纸包装、塑料包装、包装机械行业概览、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市场竞争格局等内容。</p>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印刷业管理条例》、《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检疫工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ISO9001:2008、HACCP 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2015 、ISO14001:2015 、ISO45001:2018、HACCP 体系认证、BRC 认证、ISO22000:2018 认证、《IFANCA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全面披露了公司现有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国内外主要从事纸袋包装生产的企业如下： 1、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2、上海华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4、天津大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Sealed Air； 6、Mondi； 7、DUPAK。	1、公司工业用纸包装类竞争对手主要有 MONDI（英国蒙迪集团）、DYPACK（杜帕克）、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上海明封纸制品有限公司、河南佰嘉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等； 2、公司塑料包装领域（食品级复合塑料包装）竞争对手为国际软包装巨头安姆科（AMCOR）。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进行了补充或调整。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能够直接快速地掌握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品牌销售，公司亦非常重视通过展会和平面广告来推广公司品牌，从而提高	1、主要销售模式：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均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根据客户需求提出定制化的包装解决方案；	按不同产品类别对销售模式分别进行描述。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纸袋类产品的销售。 对于国内外销售，公司均采用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	2、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工业用纸包装和塑料包装订单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智能包装系统通过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3、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面向企业客户的销售模式，实施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运用欧洲进口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有效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1、订单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以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方式组织生产，可有效契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委托加工：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工艺流程简单、附加值及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或零配件生产委托外部单位加工。	对公司“订单生产”和“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说明。
关联方信息	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披露了2012年、2013年公司的关联方信息；挂牌期间的历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年的关联方信息。	更新了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仅披露当时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招股书说明书出具日的关联方。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了公司和具有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方面的比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盈利能力分析之毛利率分析和期间分析分析，及本节内财务状况分析之偿债能力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和资产周转能力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类结果、可比公司产品构成、应用领域、收入构成等特征选取了可比公司。
财务数据调整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数据	1、2018年，调减2018年末资本公积23,752,339.41元的同时调增2018年末其他综合收益23,752,339.41元； 2、2017-2018年度，调减2018年末预付款项13,064,349.02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前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差错、“管

内容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的同时调增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4,349.02 元。调减 2017 年末预付款项 25,847,526.28 元的同时调增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47,526.28 元； 3、2018 年度，调减 2018 年末预付款项 5,679,245.28 元，调增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5,679,245.28 元，调减 2018 年末应交税费 851,886.79 元，调减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851,886.79 元，调减 2018 年末盈余公积 482,735.85 元，调减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4,622.64 元。	理费用-服务费”跨期情况进行追溯调整。
董监高基本情况 / 简历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亲属关系，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兼职情况，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同时，公司披露董监高各个成员的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1 名副总经理兼任）和财务负责人 1 名。同时，公司披露董监高各个成员的简历。	按照董监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情况，补充或调整董监高聘任、离任及简历等相关信息。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安康、张勤、唐友疆、顾伟伟、陈代民、余飞锋、陆超，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徐贵云、邵军。	原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同时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应用情况，对核心研发人员进行了重新认定。

经查阅发行人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更正信息等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挂牌期间是否被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陈安康、陈雪骐、张勤、陈曙等关联方因资金短期周转所需，从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3,796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并分别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足额支付全部拆借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上海艾录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发行人曾经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未及时披露该等情形的行为给予警示，要求发行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就《警示函》所述事项，公司已整改规范。截至2015年末，陈安康、陈曙、陈雪骐和张勤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已归还，同时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已作出相关承诺，且此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4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现有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1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697,26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3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1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90999	3,900,000	1.108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0785440673
2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70508	1,417,000	0.402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066913005R
3	兴证资管鑫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4670	1,300,000	0.369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4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3511	910,000	0.2586%	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304
5	兴证资管鑫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6058	780,000	0.22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6	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48120	772,200	0.219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066913005R
7	兴证资管鑫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3179	520,000	0.14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139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 资质	资质编号
	产管理计划					有限公司	证	
8	思考 20 号 A5-1 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基金	S36526	461,000	0.1310%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9	珺容中国成长 1 号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SM6928	215,800	0.0613%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933
10	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0072	100,000	0.0284%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11	文韬 1 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M9183	100,000	0.0284%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12	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7847	93,600	0.0266%	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304
13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575	57,460	0.0163%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6041
14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725	44,200	0.0126%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6041
15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	SD7529	23,400	0.0066%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2414
16	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3503	2,600	0.000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3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工作人员的访谈，“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虽已到期开始清算，但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

（3）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三类股东”的投资人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除“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承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重点说明并披露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经比对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登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共 132 名，合计持股比例 17.58%，其中，新增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共 4 名，合计持股比例为 1.52%；新增“三类股东”共 3 名，合计持股比例为 0.19%；新增自然人股东 125 名，合计持股比例为 15.88%（其中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 9 名，合计持股比例为 13.67%）。申报前 1 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是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形成。

1、新增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9,000	1.23%
2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706	0.26%
3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0	0.02%
4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1%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7.62% ^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15.47%，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1%，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0%，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5%。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TPT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6-02
营业期限	2016-06-02 至 2036-06-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39 室-2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	1,255.38	普通合伙人
吴剑鸣	5.38%	585.85	有限合伙人
张世军	3.08%	334.77	有限合伙人
施中校	1.54%	167.38	有限合伙人
朱纬奇	1.54%	167.38	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王井波	1.54%	167.38	有限合伙人
杭州东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	334.77	有限合伙人
李向龙	7.69%	836.92	有限合伙人
吴航珍	3.85%	418.46	有限合伙人
程燕姬	1.54%	167.38	有限合伙人
阮煜翔	4.62%	502.15	有限合伙人
胡晓晶	2.31%	251.08	有限合伙人
方国强	1.54%	167.3	有限合伙人
金君	2.31%	251.08	有限合伙人
杭州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	585.85	有限合伙人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9%	3,012.9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源开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	585.85	有限合伙人
罗斐	2.31%	251.08	有限合伙人
葛敏海	2.31%	251.08	有限合伙人
蔡海涛	5.38%	585.85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H6T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敏海
成立日期	2016-05-03
营业期限	2016-05-03 至 2036-05-0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39 室-1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葛敏海持股 42%，杨建峰持股 28%，蔡海涛持股 15%，王健持股 10%，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葛敏海

（3）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A9D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12
营业期限	2018-01-1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37 室-4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100	普通合伙人
杭州九纬宝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1,9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UL54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波
成立日期	2017-06-29
营业期限	2017-06-2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37 室-1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洪嫣持股 57%，叶闻涛持股 15%，郑孝林持股 10%，杨文瀚持股 5%，金良忠持股 5%，冯波持股 5%，李莹莹持股 3%
实际控制人	洪嫣

（4）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10R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倩楠
成立日期	2015-11-18
营业期限	2015-11-1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300 号 2 层一区 B01-1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李倩楠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倩楠

2、新增三类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思考 20 号 A5-1 循环套利基金	461,000	0.1310%
2	文韬 1 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0.0284%
3	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100,000	0.0284%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二”。

3、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1	文振宇	26,255,736	7.4613%	5101111973*****12
2	高慧红	10,038,000	2.8526%	3102281974*****29
3	张乐研	3,400,000	0.9662%	2102021996*****21
4	冯雁霞	2,900,000	0.8241%	1402021971*****21
5	杨小海	2,099,800	0.5967%	3428221972*****17
6	杨红桥	1,174,600	0.3338%	2112031974*****35
7	皇甫希滢	1,049,740	0.2983%	3310821996*****29
8	钱勤弟	600,782	0.1707%	3102281956*****54
9	金华	600,000	0.1705%	3201061963*****71
10	贾艳霞	495,100	0.1407%	2304061969*****29
11	王益民	400,000	0.1137%	3201061961*****13
12	董梅	385,118	0.1094%	1201021968*****89
13	毛元勋	380,831	0.1082%	3101091987*****78
14	柳春林	358,900	0.1020%	3302041982*****17
15	岳志斌	300,000	0.0853%	4305031972*****15
16	陈豪	300,000	0.0853%	3102281965*****34
17	牛永幸	281,994	0.0801%	4113291984*****60
18	张淑芹	271,000	0.0770%	2304021970*****29
19	邵海平	243,831	0.0693%	3101011963*****45
20	徐宏	219,184	0.0623%	3102281970*****37
21	王迪川	208,367	0.0592%	3403221981*****15
22	吴东鸿	199,357	0.0567%	4401041995*****23
23	王燕中	190,000	0.0540%	3102301959*****44
24	杨凯	190,000	0.0540%	3101091984*****56
25	宋柳萱	182,000	0.0517%	3204811985*****27
26	沈希妹	177,200	0.0504%	3102281977*****26
27	胡琛岚	162,503	0.0462%	3301041965*****21
28	俞国杰	134,460	0.0382%	3304231967*****16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29	张道清	130,000	0.0369%	2304061972*****14
30	林杰	119,300	0.0339%	3521041974*****47
31	杨炯	118,700	0.0337%	3302191971*****16
32	张我威	116,500	0.0331%	2304041974*****21
33	施炼炼	100,000	0.0284%	3206811982*****18
34	张璃	100,000	0.0284%	2304061965*****64
35	陆海兵	90,000	0.0256%	3206261969*****15
36	张义寒	90,000	0.0256%	2304061967*****14
37	高杰	84,050	0.0239%	3204041985*****16
38	董财	80,000	0.0227%	1521021972*****52
39	金晓华	80,000	0.0227%	3101131978*****15
40	张王益	79,000	0.0225%	3302041983*****12
41	戴剑锋	70,000	0.0199%	3102281980*****14
42	沈曙峰	59,200	0.0168%	3102281968*****16
43	丁凯军	52,680	0.0150%	3201061983*****10
44	徐喆	52,027	0.0148%	3301271983*****16
45	王维萍	50,000	0.0142%	3205201961*****22
46	孙楚迪	50,000	0.0142%	2202031986*****10
47	唐屹屹	50,000	0.0142%	3302051979*****1X
48	陈敏	50,000	0.0142%	3102281967*****25
49	马丽莹	50,000	0.0142%	2304031971*****48
50	刘宗尚	50,000	0.0142%	3411251965*****36
51	魏恒平	48,000	0.0136%	3203221955*****10
52	陈长溪	42,000	0.0119%	3526261971*****98
53	张磊	40,000	0.0114%	3303231975*****34
54	徐跃	37,752	0.0107%	3203211981*****11
55	叶正新	37,500	0.0107%	3604241980*****37
56	顾梅榴	36,000	0.0102%	3102271975*****24
57	周兵	30,000	0.0085%	3101131974*****11
58	李社妹	30,000	0.0085%	3102281955*****22
59	翁德章	30,000	0.0085%	3101101963*****15
60	李金	30,000	0.0085%	2304041971*****14
61	李居彬	30,000	0.0085%	3706311950*****38
62	姜维平	24,500	0.0070%	3204021963*****35
63	徐辉	22,100	0.0063%	3102261960*****36
64	王家鹏	22,000	0.0063%	3706281970*****12
65	郭金其	22,000	0.0063%	3304221968*****12
66	应恩国	20,118	0.0057%	3326031968*****37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67	钱丹	20,000	0.0057%	3102281978*****11
68	孙俊	20,000	0.0057%	3425011963*****15
69	朱启豪	20,000	0.0057%	3303231974*****31
70	辛兴	20,000	0.0057%	3701051960*****36
71	黄建台	20,000	0.0057%	3625311964*****19
72	张辰	20,000	0.0057%	1306031988*****10
73	蔡维华	20,000	0.0057%	3102291974*****29
74	金永明	16,800	0.0048%	3102261976*****12
75	赖汉达	15,200	0.0043%	3526231964*****32
76	曲世伟	15,000	0.0043%	3702141980*****3X
77	徐燕春	15,000	0.0043%	3204811974*****10
78	周浩	15,000	0.0043%	4328221973*****12
79	徐秉刚	14,000	0.0040%	3101071952*****12
80	陈鑫	13,000	0.0037%	3202191981*****97
81	王淳林	10,000	0.0028%	3206021951*****41
82	谢慧娣	10,000	0.0028%	3101011958*****28
83	赵千俊	10,000	0.0028%	3303231975*****1X
84	陈迎花	10,000	0.0028%	3306021955*****25
85	张晓库	10,000	0.0028%	6101041968*****32
86	李林	10,000	0.0028%	2304031992*****25
87	张昃辰	10,000	0.0028%	2102111988*****22
88	谢小兵	10,000	0.0028%	6123241966*****13
89	陆爱军	10,000	0.0028%	3102281981*****1X
90	吴蓓君	10,000	0.0028%	3101131985*****5X
91	赵晓东	10,000	0.0028%	5130211985*****79
92	骆俊	8,500	0.0024%	3307251983*****11
93	吴杏玲	8,000	0.0023%	3302251967*****24
94	孔凌	6,900	0.0020%	3101101981*****2X
95	曹元平	6,000	0.0017%	3703051971*****16
96	董建	5,000	0.0014%	5125011963*****55
97	王国庆	5,000	0.0014%	3202111955*****71
98	朱书莹	5,000	0.0014%	3301041988*****28
99	杨军生	5,000	0.0014%	2201041971*****17
100	陈猛	5,000	0.0014%	1306031963*****76
101	高洁琼	5,000	0.0014%	3102281982*****27
102	陆云	4,000	0.0011%	3205031973*****22
103	杨剑雄	4,000	0.0011%	3306231973*****10
104	钱祖德	2,800	0.0008%	3102281962*****39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
105	徐国良	2,500	0.0007%	3305011973*****14
106	付姝杰	2,000	0.0006%	1101051971*****40
107	方明	2,000	0.0006%	3205111977*****36
108	吴晓军	2,000	0.0006%	3202031969*****6X
109	杨勇	2,000	0.0006%	4304231981*****31
110	王放	2,000	0.0006%	1101081974*****16
111	王希文	2,000	0.0006%	3725221984*****16
112	游有清	2,000	0.0006%	3405031969*****19
113	沈为红	2,000	0.0006%	3209021977*****40
114	王雅丽	1,910	0.0005%	1403031986*****25
115	陈玲	1,900	0.0005%	3210271966*****21
116	高世跃	1,500	0.0004%	5104031974*****16
117	陈雁	1,000	0.0003%	3504031976*****17
118	赵新艳	1,000	0.0003%	1402021976*****2X
119	李音蓓	1,000	0.0003%	3101011977*****22
120	方江丽	1,000	0.0003%	5322281983*****2X
121	庄浩	1,000	0.0003%	3101041970*****15
122	睢红娣	1,000	0.0003%	3102241963*****44
123	陈雪骐	1,000	0.0003%	3102281990*****21
124	李鉴	100	0.00003%	3701121978*****42
125	喻薇	100	0.00003%	5102151981*****47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及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

文振宇入股原因为发行人原股东上海鼎丰合伙人重新分配投资标的，入股方式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上海鼎丰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余新增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以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为看好公司投资价值，入股方式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持股 50 万股以下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

（三）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时间
文振宇	1.8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7.04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时间
高慧红	2.1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9.20-2019.09.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11.21-2020.01.16
张乐研	3.39-6.5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4.23-2020.06.11
冯雁霞	6.0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5-2020.06.16
杨小海	2.1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7.31、2019.08.01
杨红桥	5.27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09-2020.06.29
皇甫希滢	2.1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8.07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09.06
钱勤弟	6.51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4.06-2020.06.30
金华	6.67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5
思考 20 号 A5-1 循环套利基金	4.00-6.0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2-2020.06.18
文韬 1 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4.0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2
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2.50-5.3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19.12.06-2020.06.12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3.09-2020.04.23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0.06.18

新增持股 50 万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入股价格为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四）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争议，新增持股 50 万股以下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陈雪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

安康之女，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相关签字人员均在中信证券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新增股东中，陈雪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中信证券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对于中信证券申报前六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300 万股，中信证券已作出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信证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中信证券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9月，上海鼎丰通过受让股权成为艾录有限股东，文振宇当时为上海鼎丰的合伙人之一。2019年7月，上海鼎丰为理顺投资关系，将已投资标的按照合伙人个人的投资偏好进行重新分配，因此将所持有发行人的26,255,736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全部转让给文振宇，转让价格参考当日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2.3元/股）协商确定为1.8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文振宇出具的书面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文振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系其本人经商积累所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对其提供经济支持，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1.23%的股份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中信证券于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16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陆续购买发行人股份，累计购买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3%，中信证券项目执行人员于2020年2月开始陆续进场实质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2月27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实质开展工作或签订有关协议时点，自签订有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业务之日起，中信证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相关规定。

五、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情形

发行人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东人数较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共420名，股东人数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015年11月17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首次达到200名，发行人于次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按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股东通过公开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按相关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并纳入监管。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
- 2、访谈发行人负责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对比；
- 4、查阅发行人的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文件及挂牌以来出具的历次定期报告，与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对比；
- 5、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搜索监管公开信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
- 7、取得并查阅“三类股东”的备案证明、产品合同、投资人清单、管理人资质文件、管理人营业执照、管理人公司章程；
- 8、对“三类股东”进行调查问卷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9、取得“三类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1、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
- 12、比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转系统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名单、基本信息及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情况；
- 13、通过全国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查询法人、合伙企业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 14、对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15、取得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关于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说明；

1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的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记录，取得在申报前六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7、对文振宇进行访谈，核实其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18、查阅关于证券公司直投的相关法规，对中信证券进行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核实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实质开展工作的时间节点，确认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23% 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查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挂牌期间，曾于 2016 年度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 号）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就该事项发行人已整改规范。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工作人员的访谈，“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已到期开始清算，但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发行人

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除“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承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均是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定价依据为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新增股东中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三类股东”及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争议，新增持股 50 万股以下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均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文振宇受让上海鼎丰全部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为文振宇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4、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 1.23% 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直投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按相关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并纳入监管。

问题 5.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申报 IPO，后于 2018 年 4 月撤回，撤回原因为清理因挂牌新三板产生的部分三类股东。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2) 披露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的原因；

(3) 披露追加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终止审查通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一）退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退出股东共 143 名，其中持股 500,000 股以上的股东共 18 名，共持有发行人 31,915,438 股股份，占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时总股本的 22.7510%，剩余 125 名退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4,303,878 股股份，占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时总股本的 3.0680%。退出股东中持股 500,000 股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申报撤回时持股数量（股）	申报撤回时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交易作价（元/股）（注 1）	定价依据	是否收到受让款
1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0,098,360	7.1986%	合伙人重新分配投资标的	4.68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2	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5,050,020	3.5999%	合伙人调整投资主体	4.38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智新三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	1.5326%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8,000	1.0251%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5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0.9980%	产品到期变现	5.49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序号	名称/姓名	申报撤回时持股数量（股）	申报撤回时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交易作价（元/股）（注1）	定价依据	是否收到受让款
6	王磊	1,349,129	0.9617%	该 2 名股东为锐派包装原股东，因未完成其就发行人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订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将锐派包装原股东因该交易所获得的相关股份予以回购注销，总回购价格不超过 1 元。			
7	曹连成	1,334,129	0.9510%				
8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5,000	0.8590%	产品到期变现	5.72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9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0.8554%	产品到期变现	5.69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0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0.8554%	产品到期变现	5.69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	0.8198%	产品到期变现	5.49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3,900	0.6515%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西南益坤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5,000	0.4740%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4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9,900	0.4633%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5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0,000	0.4206%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2,000	0.3721%	产品到期变现	注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17	詹春涛	500,000	0.3564%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18	财通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财通证券资管财新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0.3564%	清理三类股东	5.20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注 1：以前次申报撤回时的股价为基准向后复权的价格。

注 2：发行人现有股东文振宇系上述退出股东上海鼎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3：上海汇旌与发行人现股东宁波汇旌受同一控制。

注 4：经与该产品管理人沟通，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注 5：经与该自然人沟通，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根据上述退出股东书面确认，除注 2、注 3 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退出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新增股东共 147 名，其中持股 500,000 股以上的股东共 16 名，共持有发行人 96,943,7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5493%，剩余 131 名新增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9,228,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226%。新增股东中持股 500,000 股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受让原因	交易作价 (元/股) (注 1)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 转让款	资金 来源
1	文振宇（注 2）	26,255,736	7.4613%	上海鼎丰 合伙人重 新分配投 资标的	1.80	参考二级 交易市场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2	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注 3）	16,995,000	4.8296%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2.10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募集 资金
3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4）	13,130,052	3.7313%	合伙人调 整投资主 体	1.68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4	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949,400	3.1116%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3.79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5	高慧红	10,038,000	2.8526%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4,329,000	1.2302%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2.30	参考二级 市场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7	张乐研（注 5）	3,400,000	0.9662%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3.39-6.50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8	冯雁霞（注 6）	2,900,000	0.8241%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6.00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9	杨小海	2,099,800	0.5967%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10	孙洪山	1,742,920	0.4953%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11	杨红桥	1,174,600	0.3338%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5.27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12	皇甫希滢	1,049,740	0.2983%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13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03,706	0.2568%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2.11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募集 资金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受让原因	交易作价 (元/股) (注 1)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 转让款	资金来源
14	金杰	775,000	0.2202%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3.00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15	钱勤弟	600,782	0.1707%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6.51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16	金华	600,000	0.1705%	看好公司 投资价值	6.67	参考二级 市场交易 价格	是	自有 资金

注 1：以本次申报时的股价为基准向前复权的价格。

注 2：文振宇系前次申报时股东上海鼎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3：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另一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申报时、本次申报时均为发行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注 4：宁波汇旌与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股东上海汇旌受同一控制。

注 5：张乐研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股东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道君的女儿。

注 6：冯雁霞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股东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道君的配偶。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书面确认，除注 2-6 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中信证券外，上述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前次申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披露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除因上述规则的不同导致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差异外，发行人还根据最新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状况、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统计数据等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和调整。现将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股权结构、股东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为陈安康、上海鼎丰及陈曙等，其中陈安康持股39.1439%、上海鼎丰持股7.1986%、陈曙持股5.5542%，其他股东持股48.1033%	公司主要股东为陈安康和陈雪骐、东证瑞成、东方证券、文振宇和陈曙等，其中陈安康和陈雪骐持股38.28%、东证瑞成和东方证券持股7.96%、文振宇持股7.46%、陈曙持股5.53%，其他股东持股40.77%	前次申报后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故本次申报相应更新
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披露	前次申报后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故本次申报相应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等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于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等情况发生变化，故补充或调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前次申报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主要产品情况，披露了工业用环保纸袋和粉料智能化包装生产线的行业的基本情况、监管体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经营模式等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产品结构，披露了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基本情况、监管体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特点及现状、创新特征、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信息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结构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最新要求，对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进行了重新描述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	公司系一家“工业用一体化环保纸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专业从事工业用环保纸袋及粉料智能化包装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产品类别分为两大类：环保纸袋包装和包装设备；其中环保纸袋包装分为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和纸制品及其他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其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分为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及缝底袋四类；塑料包装产品分为复合塑料包装和注塑包装及其他两类；智能包装系统与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等产品互为补充，综合服务于客户的多元化包装需求	为突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对产品进行了重新分类，同时根据产品分类相应披露了业务开展描述、财务数据等信息
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国内市场和国际外贸部分别负责环保纸袋的国内外直销；同时，包装业务主要采取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塑料包装产品均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智能包装系统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	针对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披露主要销售模式；同时，由于公司自2017年后不再采取经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式销售，在自主拓展市场和客户的同时，2017年曾通过经销模式完成少量设备销售。	销模式对外销售，故减少了经销模式的相关表述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了 MONDI、DUPAK 等 9 家直接竞争对手；同时，对 4 家可比上市公司（裕同科技，美盈森，合兴包装和新通联）与本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工业用纸包装领域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 MONDI 等 5 家公司，和塑料包装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AMCOR；同时，对 5 家可比上市公司（裕同科技，美盈森，合兴包装，新通联和大胜达）与本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经营模式，对直接竞争对手进行重新选取；同时，将大胜达列入可比上市公司范畴
专利权、商标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6 项注册商标及 8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及 11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根据发行人上次申报后专利、商标变化数量进行了更新披露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募投金额 42,650.73 万元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拟募投金额 31,147.98 万元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风险因素	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和控制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及发行失败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风险因素情况

三、披露追加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陈安康（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911,618 股，占比 39.1439%，陈雪骐（陈安康之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3,358 股，占比 0.4158%，陈雪骐通过上海鼎奎间接控制 617,000 股，占比 0.44%。陈雪骐于 2019 年减持了其所直接持有的以及通过上海

鼎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20年2月，陈雪骐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股。

（一）披露追加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陈雪骐系实际控制人陈安康的直系亲属，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5%但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故公司认为陈雪骐在艾录股份的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定陈安康与其直系亲属陈雪骐报告期内共同控制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二）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共同控制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艾录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为陈安康，其作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最高的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动。相应报告期陈雪骐股份变动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申报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比确认发行人退出股东及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

2、对发行人主要退出股东、新增股东进行问卷调查，确认发行人主要退出股东的退出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3、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退出股东、新增股东中机构股东的信息并穿透核查；

4、查阅新增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的投资人名册并取得其承诺函；

5、查阅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比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对前次申报中发行人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差异原因

级合理性；

6、查阅并对比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数据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准则要求，财务数据的更正具有合理性；

7、查阅并对比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定期报告及报告期初证券持有人名册；

9、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决策情况；

1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发行人前次申报后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2、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差异、申报上市板块不同、公司自身经营变化等因素造成。除上述因素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

3、认定陈雪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监管规则，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锐派包装、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于 2017 年设立，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发行人持有艾鲲新材料 58.52% 股权，其他股东包括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华玉、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发行人持有艾赋管理 30% 的股份、持有合印科技 1.79% 的股份，设有上海艾录 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

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2) 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 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4) 发行人 2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披露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得到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一）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鲲新材料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及行业资源，有意在除纸包装产品以外拓展更多包装产品类型，并且基于其对化妆品、医用、食品、日化等行业的良好预期，因此进一步强化相应的资源投入力度，决定设立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提供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及食品等行业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报告期内，艾鲲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总资产	9,757.93	9,997.08	3,796.80
净资产	3,043.29	4,566.24	3,670.34
营业收入	1,205.11	320.65	12.77
净利润	-1,522.95	-982.09	-129.66

（二）除发行人外艾鲲新材料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艾录股份外，艾鲲新材料共有其他股东 3 名，分别为机构股东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严华玉。该 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晓萍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HHN8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卢晓萍	480.82	28.35%	艾录股份员工
2	曹屹平	270.00	15.92%	艾录股份员工
3	袁自成	199.96	11.79%	艾录股份前员工
4	吴叶	179.95	10.61%	艾录股份员工
5	黄琴华	110.07	6.49%	艾录股份员工
6	戴卫纲	104.98	6.19%	艾录股份员工
7	李晶晶	100.06	5.90%	无
8	芦军	90.06	5.31%	艾录股份员工
9	汤正东	60.04	3.54%	无
10	贾晶	50.03	2.95%	无
11	史浩	50.03	2.95%	无
合计		1,696.00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艾鲲新材料外，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2、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21 室 L7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吉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RUR6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吉群	5.00	1.32%	艾鲲新材料前员工
2	张强	5.00	1.32%	艾录股份员工
3	赵晓爱	5.00	1.32%	艾鲲新材料员工
4	夏迎春	8.00	2.12%	艾鲲新材料员工
5	李祥龙	10.00	2.65%	艾鲲新材料员工
6	陆梅花	10.00	2.65%	艾鲲新材料前员工
7	吴伟兴	10.00	2.65%	艾录股份前员工
8	张文辉	10.00	2.65%	艾录股份员工
9	王海强	20.00	5.29%	艾鲲新材料员工
10	曹卫平	25.00	6.61%	艾鲲新材料员工
11	罗秋红	25.00	6.61%	艾鲲新材料员工
12	王小英	25.00	6.61%	无
13	张燕	30.00	7.94%	无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陈敏	40.00	10.58%	艾录股份员工
15	俞剑英	70.00	18.52%	无
16	费诸英	80.00	21.16%	无
合计		378.00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艾鲲新材料外，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3、严华玉

严华玉，女，1982年7月生，身份证号3508221982*****4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梧桐街*号*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艾鲲新材料股份以外，严华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昆山菱富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五金机电、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配件、液压元气件批发零售。	2008.12.02	50.00	严华玉持股50%

严华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艾鲲新材料外，严华玉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的情况。

二、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一）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艾鲲新材料系2017年4月24日设立，主要专注于化妆品、医用、食品、日化等行业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各期，艾鲲新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7万元、320.65万元和1,205.11万元，对应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0.39

万元、-591.99 万元和-891.23 万元，艾鲲新材料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1、初创企业需要一定培育期

由于艾鲲新材料系 2017 年设立，在创立初期，公司生产设备、厂房设施、内部装修等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开支较大，同时研发投入、广告宣传、人员招聘等各类费用花费较高，报告期内艾鲲新材料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因此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实现规模效应，故报告期内产生亏损。

2、为快速开拓市场，产品销售定价较低

作为新设公司，艾鲲新材料的客户资源相对较少，品牌知名度较低，为挖掘销售机会，报告期内艾鲲新材料主要采取相对低价销售策略推动市场开拓。同时，与新客户合作初期，艾鲲新材料通常会提供部分样品及试用品争取订单机会，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3、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

2018 年和 2019 年，艾鲲新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才陆续到位并正式投入使用。由于艾鲲新材料处于初创期，艾鲲新材料销售规模及生产量较小，产品类型主要以注塑类产品和软管为主，种类、结构相对单一，因此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较小，无法覆盖同期支出。

（二）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鲲新材料日常经营稳定，与其客户、供应商订单正在正常履行中。与此同时，随着艾鲲新材料产品外观、结构、制造材料的可塑性不断丰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2020 年度，该公司已逐步获得了如屈臣氏、科丝美诗、丸美、妙可蓝多等品牌客户产品的外包装供应合同或订单，业务规模及下游客户群有望进一步扩大。综上所述，艾鲲新材料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三、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一）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股公司艾赋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2层4区1109室
股权结构	陈杰持股70%，艾录股份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陈杰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持有颜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品牌设计及策划，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产品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网页设计，云平台服务，公共关系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股公司合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3,204.702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D区6298室
股权结构	茅迅毅持股38.64%，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持股15.3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82%，上海讯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89%，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76%，石河子市华世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5%，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4%，浙江海宁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3%，程焱持股2.13%，发行人持股1.79%，杭州奇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7%，石河子市金锋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1.42%，吴宏强持股1.38%，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持股1.18%
实际控制人	茅迅毅
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持有上海荣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75%的股权，持有上海后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2%的股权，持有惠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电子、包装及印刷、多媒体、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维护，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脑及其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纸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艾赋管理、合印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具

体情况如下：

1、艾赋管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1）关联租赁情况

2018年，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T1号2012-2015单元，约1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艾赋管理使用，双方以艾录股份实际承租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8年，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额为3,636.36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艾赋管理租赁款3,636.36元。2019年，公司向艾赋管理租赁房屋的不含税交易额为22,018.34元，截至2019年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2）关联设计服务

2019年，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对应不含税交易额为25,242.72元。截至2019年末，双方无往来款项余额。

除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艾赋管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以及资金往来。

2、合印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2019年，公司与合印科技签订协议，购买公司符合其要求的复合卷膜材料，该年度公司对合印科技实现销售273.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2%，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合印科技货款281.53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合印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合印科技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主要提供商品外包装全流程服务，作为包装产业链的中间商，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通过运营人员的服务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平台系统，完成产业链内资源优化配置。该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品牌商收取的外包装全流程服务收入与支付各类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

根据合印科技提供的2019年审计报告，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7,56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96.73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4,551.82
净利润	7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83

（四）合印科技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经合印科技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合印科技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合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代理包装印刷服务、平台搭建服务费等，业务模式主要系利用自有的平台系统，整合各类外包装服务企业的资源，为品牌商提供包括产品包装设计等全流程外包装服务。根据报告期内合印科技的年度报告披露，其前五名客户主要集中于印务、包装、图文设计等领域，而前五供应商主要集中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包装、印刷、出版、图文设计及制作等领域。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化工、建材、医药以及食品领域的生产、制造企业，销售收入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的产品购销业务产生；公司供应商主要系纸包装、塑料包装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机器设备供应商。

经上述对比，由于公司与合印科技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群体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双方的业务开展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双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合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四、发行人 2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披露是否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切实得到执行

（一）应对措施

1、锐派包装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锐派包装，锐派包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锐派包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变化、生产经营异地搬迁和经营策略有待优化。公司及锐派包装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公司与锐派包装的经营团队不断积极磨合，逐步调整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提升日常运营稳定性及经营效率，逐步加强公司与锐派包装的协同效应；（2）锐派包装通过打通上海本地供应商的合作渠道，改善、供应链资源及采购响应效率，缩短订单交付周期；（3）锐派包

装逐步优化了经营策略，注重优质客户开发与服务，缩减资质不佳的客户的开发和拓展。

2、艾鲲新材料

艾鲲新材料系报告期内成立的子公司，在设立初期，艾鲲新材料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较大，研发、宣传等前期投入费用较高，同时相关业务收入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实现规模效应，暂时无法覆盖相应支出，因此暂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及艾鲲新材料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积极开拓相关客户，目前已逐步获得如屈臣氏、韩国科丝美诗、丸美、妙可蓝多等品牌产品的外包装供应合同或订单。

（2）艾鲲新材料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研发团队稳定项目逐步增多，截至 2019 年末，艾鲲新材料已完成复合软管、多排软管、双组分结构安瓶、食品用注塑件等研发项目，塑料产品线不断扩展，产品外观、结构、制造材料的可塑性更加丰富，使得下游产品应用及潜在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均需要按照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同时，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已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各部门（采购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等部门）已制定相关制度，发行人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其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子公司各部门的运行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此外，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审核等方式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实行监督。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了解艾鲲新材料的设立背景；
- 2、取得并查阅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3、取得并查阅艾鲲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艾鲲新材料机构股东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自然人股东严华玉的身份证，取得前述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说明与承诺；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述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前述股东信息；

6、取得并查阅艾鲲新材料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等，了解公司产品结构、定价依据、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抽样查阅艾鲲新材料下游客户的合同或订单资料。

7、取得并查阅合印科技挂牌期间相关公告资料、2019 年度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

8、取得合印科技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说明函；查阅公司与合印科技签订的协议，并进行抽凭测试，确认双方交易往来的真实性；

9、访谈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及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取得并查阅艾鲲新材料、锐派包装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骥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是艾录股份或艾鲲新材料的员工或前员工外，艾鲲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情形。

2、艾鲲新材料的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处于创立初期等因素导致，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除上述已披露的少量交易外，发行人参股公司艾赋管理、合印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合印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4、针对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切实有效执行。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有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经营范围显示“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多数人员曾就职于上述两家公司。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鼎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披露相关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交易往来的核查过程和结果。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

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利顿建设

1、利顿建设的基本信息

利顿建设系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0 年 7 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顿建设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纬零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安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市政道路，油漆保温，编制工程预决算及招投标文件，建材，五金交电，有色金属，化工化纤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

工商注册号：31022810089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顿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煌实业公司	280.00	93.33%
2	周天达	4.00	1.33%
3	李川根	4.00	1.33%
4	张建华	2.00	0.67%
5	张杰	2.00	0.67%
6	陈安康	2.00	0.67%
7	徐忠杰	2.00	0.67%
8	顾明军	2.00	0.67%
9	薛晓益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00%

利顿建设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1996年3月	设立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金山县山阳镇纬零北路18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市政道路，油漆保温，编制工程预决算及招投标文件，建材，五金交电，有色金属，化工化纤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金煌实业公司	93.33%
				周天达	1.33%
				李川根	1.33%
				张建华	0.67%
				张杰	0.67%
				陈安康	0.67%
				徐忠杰	0.67%
				顾明军	0.67%
				薛晓益	0.67%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董事长
				周天达	董事、总经理
				徐忠杰	董事
李川根	董事、副总经理				
顾明军	董事				
张建华	监事长				
张杰	监事				
薛晓益	监事				
孟钧	监事				
杨卫国	监事				
2	2000年7月	吊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顿建设尚未注销。		

利顿建设已于2000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对外投资。

2、利顿建设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利顿建设无经营活动，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利顿建设0.67%股权，并在利顿建设担任董事长外，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丽顿包装

1、丽顿包装的基本信息

丽顿包装系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顿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钱圩镇钱鑫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伊恩红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工商注册号：310116001633328

丽顿包装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恩红	102.00	51.00%
2	艾长玲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丽顿包装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注册资本	住所	
1	1999 年 1 月	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30.00%
				龚力行	30.00%
				程士文	10.00%
				王桂香	10.00%
				沈国治	10.00%
				沈仁芳	1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龚力行	监事			
2	2000 年 12 月	住所变更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钱圩镇钱鑫路 101 号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注册资本	增至 200 万元	
3	2003 年 5 月	注册资 本、股 权结 构、经 营范 围、 人员 变更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51.00%
				王桂香	3.00%
				陈曙	42.00%
				张勤	3.00%
				李仁杰	1.00%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曙	监事			
4	2006 年 8 月	经营范围 变更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2010 年 12 月	股 权 结 构、 经 营 范 围、 人 员 变 更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伊恩红	51.00%
				艾长玲	49.00%
			经营范围	复合包装袋，纸箱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任职	姓名	职务
				伊恩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艾长玲	监事				
6	2013 年 1 月	注销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丽顿包装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销，且不存在对外投资。

2、丽顿包装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丽顿包装无经营活动，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上海鼎奎

1、上海鼎奎的基本信息

上海鼎奎系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鼎奎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鼎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三楼 30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雪骐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32345582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鼎奎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179.50	179.50	50.00%
2	陈雪骐	179.50	179.50	50.00%
合计		359.00	359.00	100.00%

上海鼎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2005 年 3 月	设立	出资额	609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88 号 6 幢 4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雪骐	50.00%
			陈安康	5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陈雪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2016 年 5 月	住所变更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三楼 3094 室	
3	2018 年 6 月	减资	出资额	减至 359 万元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雪骐	50.00%
				陈安康	50.00%

2、上海鼎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上海鼎奎的财务报表，上海鼎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总资产	708.90	611.31	899.12
净资产	708.90	611.31	899.1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97.59	-37.81	260.87

3、上海鼎奎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上海鼎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鼎奎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设立，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目前作为陈安康与陈雪骐的投资平台。

4、上海鼎奎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杭州咖乐途科技有限公司 3.24% 股份外，上海鼎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杭州咖乐途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数字内容、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玩具、文具、箱包、童车、家具、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9.12.09	241.027	上海鼎奎持股 3.24%

5、上海鼎奎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雪骐持有上海鼎奎 50% 财产份额并在上海鼎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上海鼎奎 50% 财产份额并在上海鼎奎担任有限合伙人外，报告期内，上海鼎奎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上海物聚

1、上海物聚的基本信息

上海物聚系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物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6 幢 1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士军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M1T7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物聚合伙人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127.20	63.60%
2	陈雪骐	7.20	3.60%
3	卢晓萍	10.00	5.00%
4	张勤	2.00	1.00%
5	卢晓贤	4.00	2.00%
6	唐爱华	2.40	1.20%
7	白静	2.00	1.00%
8	张俭	2.00	1.00%
9	胡军林	2.40	1.20%
10	沈士军	2.40	1.20%
11	宋学峰	2.00	1.00%
12	李春妹	2.00	1.00%
13	钱慧浩	2.00	1.00%
14	褚耀华	2.00	1.00%
15	徐贵云	2.00	1.00%
16	陆春艳	2.00	1.00%
17	戴卫纲	2.00	1.00%
18	吴叶	1.60	0.80%
19	王寒萍	1.60	0.80%
20	吴伟兴	1.60	0.80%
21	黄琴华	1.20	0.60%
22	杨敏磊	1.20	0.60%
23	王磊	2.00	1.00%
24	曹连成	2.00	1.00%
25	沈莲	1.20	0.60%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6	戴媛媛	0.80	0.40%
27	吴吉群	0.80	0.40%
28	顾伟伟	1.20	0.60%
29	阮丹林	0.80	0.40%
30	王瑛	0.80	0.40%
31	余飞峰	0.80	0.40%
32	廖坚艺	0.80	0.40%
33	陈代民	0.80	0.40%
34	沈贤	1.20	0.60%
35	胡彩凤	0.80	0.40%
36	杨文华	0.80	0.40%
37	姚伟峰	0.80	0.40%
38	钱鑫	0.80	0.40%
39	丁寒花	0.40	0.20%
40	姚玲	0.40	0.2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物聚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2016年3月	设立	出资额	3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6幢151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沈士军	34.00%
				吴圣军	38.40%
				范红妹	8.60%
任职	方红英	19.00%			
	姓名	职务			
沈士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2016年12月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集成，设计、制作、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	2016年12月	出资情况变更（吴胜军、范红妹、方红英退出，陈安康等39名新合伙人加入）	出资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18 387 1091 434">合伙人姓名</th> <th data-bbox="1091 387 1361 434">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陈安康</td><td>63.60%</td></tr> <tr><td>陈雪骐</td><td>3.60%</td></tr> <tr><td>卢晓萍</td><td>5.00%</td></tr> <tr><td>张勤</td><td>1.00%</td></tr> <tr><td>卢晓贤</td><td>2.00%</td></tr> <tr><td>唐爱华</td><td>1.20%</td></tr> <tr><td>白静</td><td>1.00%</td></tr> <tr><td>张俭</td><td>1.00%</td></tr> <tr><td>胡军林</td><td>1.20%</td></tr> <tr><td>沈士军</td><td>1.20%</td></tr> <tr><td>宋学峰</td><td>1.00%</td></tr> <tr><td>李春妹</td><td>1.00%</td></tr> <tr><td>钱慧浩</td><td>1.00%</td></tr> <tr><td>褚耀华</td><td>1.00%</td></tr> <tr><td>徐贵云</td><td>1.00%</td></tr> <tr><td>陆春艳</td><td>1.00%</td></tr> <tr><td>戴卫纲</td><td>1.00%</td></tr> <tr><td>吴叶</td><td>0.80%</td></tr> <tr><td>王寒萍</td><td>0.80%</td></tr> <tr><td>吴伟兴</td><td>0.80%</td></tr> <tr><td>黄琴华</td><td>0.60%</td></tr> <tr><td>杨敏磊</td><td>0.60%</td></tr> <tr><td>王磊</td><td>1.00%</td></tr> <tr><td>曹连成</td><td>1.00%</td></tr> <tr><td>沈莲</td><td>0.60%</td></tr> <tr><td>戴媛媛</td><td>0.40%</td></tr> <tr><td>吴吉群</td><td>0.40%</td></tr> <tr><td>顾伟伟</td><td>0.60%</td></tr> <tr><td>阮丹林</td><td>0.40%</td></tr> <tr><td>王瑛</td><td>0.40%</td></tr> <tr><td>余飞峰</td><td>0.40%</td></tr> <tr><td>廖坚艺</td><td>0.40%</td></tr> <tr><td>陈代民</td><td>0.40%</td></tr> <tr><td>沈贤</td><td>0.60%</td></tr> <tr><td>胡彩凤</td><td>0.40%</td></tr> <tr><td>杨文华</td><td>0.40%</td></tr> </tbody> </table>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63.60%	陈雪骐	3.60%	卢晓萍	5.00%	张勤	1.00%	卢晓贤	2.00%	唐爱华	1.20%	白静	1.00%	张俭	1.00%	胡军林	1.20%	沈士军	1.20%	宋学峰	1.00%	李春妹	1.00%	钱慧浩	1.00%	褚耀华	1.00%	徐贵云	1.00%	陆春艳	1.00%	戴卫纲	1.00%	吴叶	0.80%	王寒萍	0.80%	吴伟兴	0.80%	黄琴华	0.60%	杨敏磊	0.60%	王磊	1.00%	曹连成	1.00%	沈莲	0.60%	戴媛媛	0.40%	吴吉群	0.40%	顾伟伟	0.60%	阮丹林	0.40%	王瑛	0.40%	余飞峰	0.40%	廖坚艺	0.40%	陈代民	0.40%	沈贤	0.60%	胡彩凤	0.40%	杨文华	0.40%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63.60%																																																																													
陈雪骐	3.60%																																																																													
卢晓萍	5.00%																																																																													
张勤	1.00%																																																																													
卢晓贤	2.00%																																																																													
唐爱华	1.20%																																																																													
白静	1.00%																																																																													
张俭	1.00%																																																																													
胡军林	1.20%																																																																													
沈士军	1.20%																																																																													
宋学峰	1.00%																																																																													
李春妹	1.00%																																																																													
钱慧浩	1.00%																																																																													
褚耀华	1.00%																																																																													
徐贵云	1.00%																																																																													
陆春艳	1.00%																																																																													
戴卫纲	1.00%																																																																													
吴叶	0.80%																																																																													
王寒萍	0.80%																																																																													
吴伟兴	0.80%																																																																													
黄琴华	0.60%																																																																													
杨敏磊	0.60%																																																																													
王磊	1.00%																																																																													
曹连成	1.00%																																																																													
沈莲	0.60%																																																																													
戴媛媛	0.40%																																																																													
吴吉群	0.40%																																																																													
顾伟伟	0.60%																																																																													
阮丹林	0.40%																																																																													
王瑛	0.40%																																																																													
余飞峰	0.40%																																																																													
廖坚艺	0.40%																																																																													
陈代民	0.40%																																																																													
沈贤	0.60%																																																																													
胡彩凤	0.40%																																																																													
杨文华	0.40%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姚伟峰 0.40%
				钱鑫 0.40%
				丁寒花 0.20%
				姚玲 0.20%
4	2017年3月	减资	出资额	出资额减至 200 万元，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未变更。

2、上海物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上海物聚的财务报表，上海物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总资产	200.08	200.08	200.19
净资产	200.08	199.98	200.0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0	-0.11	0.09

3、上海物聚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上海物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投资宗越商务外，上海物聚未开展其他业务。

4、上海物聚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宗越商务 33.34% 股份外，上海物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宗越商务的基本情况详见“问题 7”之“一、（六）宗越商务”。

5、上海物聚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共 34 人持有上海物聚 96.6% 财产份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员工共 6 人持有上海物聚 3.4% 财产份额，发行人员工沈士军在上海物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物聚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久辰化工

1、久辰化工的基本信息

久辰化工系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5 年 9 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辰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安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纸袋销售。

工商注册号：31022820532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辰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安康	80.00	40.00%
2	周怡	40.00	20.00%
3	唐友疆	40.00	20.00%
4	邱根红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久辰化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设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纸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安康	40.00%	
				周怡	20.00%	
唐友疆	20.00%					
		邱根红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序号	核准/ 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陈安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友疆	监事
2	2005年9月	吊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辰化工尚未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辰化工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存在对外投资。

2、久辰化工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久辰化工无经营活动，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有久辰化工 40% 股权，并在久辰化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外，久辰化工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宗越商务

1、宗越商务的基本信息

宗越商务系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宗越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6 幢 1423 室

法定代表人：史浩

注册资本：555.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M0X3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宗越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晓琳	55.55	10.00%
2	俞亚松	50.00	9.00%
3	上海物聚	185.20	33.34%
4	上海物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	20.00%
5	史浩	61.11	11.00%
6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55	16.66%
合计		555.50	100.00%

宗越商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1	2016年3月	设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6 幢 1423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55.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吴圣军	执行董事
刘怡	监事				
2	2016年5月	增资、人员变更	注册资本	增至 50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60.00%
			上海物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吴圣军	执行董事				
刘怡	总经理				
俞亚松	副总经理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3	2016年10月	股权结构、人员变更	股权结构	沈莲	监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40.00%
				上海物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任职	姓名	职务
				刘怡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沈莲	监事	
4	2016年11月	股权结构变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2.22%
				俞亚松	10.00%
				物聚投资	37.04%
				上海物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2%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52%
5	2016年11月	增资	注册资本	增至 555.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怡	11.00%
				俞亚松	9.00%
				物聚投资	33.34%
				上海物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
6	2017年5月	经营范围、人员变更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人员	姓名	职务
				刘怡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序号	核准/备案日期	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具体情况		
7	2017年8月	股权结构、人员变更		陈雪骐	董事
				钟泽林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俞亚松	9.00%
				上海物聚	33.34%
				上海物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深圳市粤阳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6%
				史浩	11.00%
				陈晓琳	10.00%
				人员	姓名
			史浩		董事长、总经理
			俞亚松		董事
			张立平		董事
			陈雪骐		董事
钟泽林	监事				

2、宗越商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宗越商务的财务报表，宗越商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总资产	21.98	21.88	207.62
净资产	-127.93	-127.93	-97.38
营业收入	-	136.18	162.61
净利润	0.0001	-30.55	-323.87

3、宗越商务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宗越商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宗越商务曾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包装产品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目前已停止经营。

4、宗越商务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宗越商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宗越商务无对外投资。

5、宗越商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雪骐在宗越商务担任董事外，宗越商务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及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披露相关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企业中有 1 家存在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即丽顿包装。具体情况如下：

（一）陈安康转让丽顿包装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丽顿包装经营情况不佳，陈安康更看好艾录有限的未来发展，计划将艾录有限作为未来经营的重心，因此陈安康决定转让丽顿包装，以集中精力经营艾录有限。2010 年 12 月 2 日，丽顿包装原股东陈安康与新股东伊恩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安康将其持有丽顿包装全部 51% 股份转让给伊恩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丽顿包装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 8 日，由于丽顿包装经营困难且受让方的合作伙伴计划投资无法到位，丽顿包装全体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解散丽顿包装。2013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丽顿包装注销登记，丽顿包装注销。

（三）丽顿包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丽顿包装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丽顿包装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

1、阀口袋制造技术

阀口袋制造技术包括了超大尺寸阀口袋制造技术、超细物料包装用阀口袋制造技术、防炸包阀口袋制造技术、高透气防漏料阀口袋制造技术、加强阀口型阀口袋制造技术、全密闭阀口袋制造技术、自动内闭合阀口袋制造技术、灌装时可透气但不漏料的阀口袋制造技术、有拎手易搬移的阀口袋制造技术、新型结构纳米粉体阀口袋制造技术、新型高强度防潮纳米粉体阀口袋制造技术、纳米粉体复合包装袋制造技术、PE 内袋全封闭的阀口袋制造技术、纸纤维无损伤纸袋制造技术、自动灌装用易开口纸袋制造技术、有 M 插边且有筒状内膜的纸袋制造技术、底部能快速打开的纸袋制造技术、具有高性能的防滑纸袋的研究与制造技术、纳米粉体包装袋在线生产中缝装置的制造技术等。

阀口袋制造技术来源于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融合自主开发的张力控制，纸袋围拢成型、超大尺寸、跳跃式打孔、剪口技术、错位打孔、内外补强条、拎手制作、低热封高分子膜等工艺或装置形成。

公司的阀口袋制造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1) 能够制得超大尺寸的阀口袋，拓宽了阀口袋的使用领域；2) 能够生产出兼顾排气性和防漏性的阀口袋，解决了超细物料高流动性，高含气量，堆积密度变化大所导致的不易灌注问题；3) 通过纸张跳跃式打孔的技术，使制得的阀口袋具有更强的透气性，在客户灌装时不易被气压冲破；4) 通过增加内补强条、外补强条增加了阀口袋的密闭度和整体强度。公司的阀口袋生产技术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提高客户的灌装效率，增强了公司在化工、建材等超细物料包装领域的竞争力，同时亦能满足部分食品领域阀口袋灌装的需求。

公司的阀口袋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4107151290	一种阶梯状阀口袋	发明
2	2014106840169	一种可密封的阀口纸袋	发明
3	2014106843805	一种具有自动开口功能的阀口袋	发明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4	2014106559940	一种自动在线点胶装置	发明
5	2014106563768	一种用于纸袋的防滑印刷装置	发明
6	2012105260792	手提袋拎手的制造设备	发明
7	2011100539545	自动在线纸袋破口装置	发明
8	201110053962X	防漏料阀口的制作机构	发明
9	2011100539742	防粘连的涂胶装置	发明
10	2010205655079	具有双片塑料膜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
11	2010205654979	具有内补强条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
12	2010205651665	具有错位打孔结构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
13	2010205650944	封闭型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
14	2011200577330	防胶水渗透内腔的跳跃式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15	2011200577307	制袋内膜防摩擦成型机构的装置	实用新型
16	2011200576395	提高粘合效果的紧压装置	实用新型
17	2011200576361	防粘连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18	2011200576291	密闭式阀口袋制造机构	实用新型
19	201220674483X	包装袋拎手及阀口袋	实用新型
20	2012206744670	用于包装纳米粉体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
21	2012206738542	纸袋	实用新型
22	2013207127131	一种 PE 内袋全封闭的阀口袋结构	实用新型
23	2014206530986	一种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
24	2014206527396	一种带有阀口的 PE 塑胶袋	实用新型
25	2014206527381	一种防滑包装袋	实用新型
26	2014206907431	一种自动在线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7	2014207144875	一种 PE 膜在线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8	2014207141788	一种具有自动开口功能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
29	2014207141627	一种可密封的阀口纸袋	实用新型
30	2014207413227	一种阶梯状阀口袋	实用新型
31	2014207403051	一种片膜开口排气的阀口袋	实用新型
32	2015210548972	一种新型的纳米粉体包装袋	实用新型
33	2015210540788	一种阀口易打开的包装袋结构	实用新型
34	2016214658529	一种新型易开口的复合包装袋	实用新型
35	2016214651106	一种内袋易取出的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
36	2018216005757	一种新型纸袋	实用新型
37	201821990179X	一种新型阀口袋	实用新型

2、热封口袋制造技术

热封口袋制造技术包括了防潮全密闭热封口袋制造技术、高速包装封口用热封口袋制造技术、口部无粘连热封口纸袋制造技术、全密闭避光热封口袋制造技

术等技术、低热封高分子膜的纸袋制造技术等。

热封口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纸张、塑料膜共同牵引时无摩擦无损伤牵引技术、无摩擦成型技术、热封口袋热熔胶上胶技术、顺胶上胶技术、口部封口的双折弯技术等形成。

公司的热封口袋制造技术能在纸袋成型时保证内层塑料膜不被拉伸、不被硬擦伤，进而使塑料膜实现防潮、隔味的功能。同时，通过热熔胶上胶，使热熔胶水的涂胶面积增大，达到快速灌装、快速封口的目的；通过双折弯技术，能使热封口袋在封口后的密闭性进一步提高到可以避光的程度。该技术生产出的热封口袋制造能有效避免食品级或医药级的物料因受潮或空气的影响腐败变质，延长物料保质周期，提高了存储安全性，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比较高的化工及食品包装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的热封口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3105379113	塑料内袋防烫底线错位的装置	发明
2	2011100539723	热封口袋双折弯封口机构	发明
3	2010205655172	热封口纸袋	实用新型
4	2011200577260	热封口袋双折弯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5	2011200577025	超大面积热熔胶水的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6	2012206744613	具有超大面积热熔胶的热封口纸袋	实用新型
7	2013206892643	塑料内袋防烫底线错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8	2013206892183	一种底部能快速打开的纸袋结构	实用新型

3、方底袋制造技术

方底袋制造技术主要包括防潮全密闭方底袋制造技术、内袋加长防拉破开口方底袋制造技术、能快速打开新型结构方底袋的研究与制造技术等技术。

方底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纸张、塑料膜、复合膜无摩擦牵引和成型技术，数码喷胶方底成型技术等工艺形成。

公司的方底袋制造技术能保证方底袋的 PE 内袋及阻隔层材料在制袋成型过程中无拉伸、无擦伤，实现包装袋防潮、密闭及气味阻隔功能。该技术生产出方底袋，能有效避免食品级或医药级的物料因受潮或空气的影响腐败变质，延长物

料保质周期，提高了存储安全性，同时采用方底袋型，具有更佳包装美观性和塑形性，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及包装美观性要求较高的高端化工及食品包装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的方底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1100539511	塑料内袋折叠加长装置	发明
2	2011100540167	防塑料内袋吸附处理装置	发明
3	2011100540561	双排吸嘴防掉袋机构	发明
4	2012105254791	纸袋成型装置	发明
5	2010205650959	具有筒状塑料膜的开口方底纸袋	实用新型
6	2011200577453	双排吸嘴防掉袋机构	实用新型
7	2011200577434	防塑料内袋吸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8	2011200577186	无摩擦无损伤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9	2012206744647	包装袋	实用新型
10	2012206738538	纸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11	2012207427930	方底袋的折纸装置	实用新型

4、PE 阀口袋生产技术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主要包括迷宫式排气的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有阀口的 PE 塑料制造技术等。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无摩擦、无损伤牵引技术、PE 阀口袋一体成型技术、及特殊的迷宫排气工艺和翻折工艺形成。

公司的 PE 阀口袋生产技术，可以通过翻折工艺使排气通道具有膨胀性，显著提高产品透气性；同时，通过间断性错位刀口工艺，或直接采用间断式错位打孔或刀口，使产品具有高效的防潮效果。该技术生产出的 PE 阀口袋不仅完整保留了 PE 袋原有强度特性，还提高了产品的排气性，防潮性，有效增强了公司在防潮要求较高的粉料灌装领域的竞争力。

PE 阀口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510945463X	一种用于 PE 膜压纹的成型装置	发明
2	2016214740415	一种高排气且防潮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3	2017200503419	一种防潮且透气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4	2017200501822	一种排气且防潮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5	2017219000500	一种排气且防尘的塑料包装阀口袋	实用新型

5、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

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通过使用三层共挤吹膜设备、卫星式八色柔板印刷设备，无摩擦 M 型插边卷膜成型设备，结合自主研发的重载共挤膜配方，柔板薄膜水性油墨配方，防滑光油及压花工艺，微孔排气工艺或迷宫排气工艺形成。

该技术可以提高包装袋印刷多色彩性，美观性，码垛稳定性、包装袋排气性能、防潮性能及包装袋强度。不仅能满足传统颗粒料包装，由于其自身的迷宫式排气工艺，也可用于防潮性能要求较高的建材、食品及化工行业的粉体包装。FFS 卷膜产品还可以通过全自动卷膜灌装设备、全自动输送整形设备及全自动码垛设备，实现产品包装的一体化整体自动化包装解决。

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7200501818	一种防潮且透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2	2017200501004	一种排气且防潮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3	2017218966025	一种具有新型排气功能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4	2018203466524	一种双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5	2018203458890	一种单通道刀口式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6	2018203458871	一种搭接式双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7	2018203458867	一种单通道排气的 FFS 包装袋	实用新型

6、FFS 预置单袋制造技术

FFS 预置单袋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发行人在原有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制造技术的基础上改进，根据不同客户设备要求，通过底部烫封制袋，形成单个袋子的制作技术。

由于 FFS 卷膜灌装设备投资成本较高，很大一部分国内客户尚未使用此类设备，该技术所生产的 FFS 预置单袋能够较好的适应国内化工行业对于单条预制袋设备的使用需求，并同样具有排气和防潮特性。该技术主要运用在低设备投入客户所需的化工粉体包装袋生产。

迷宫式 FFS 预置单袋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7、VFFS 片膜制造技术

VFFS 片膜制造技术包括 VFFS 片膜及 VFFS 复合片膜制造技术。

VFFS 片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采用三层或七层吹膜设备及进口树脂等原料形成 VFFS 片膜产品，此外，通过无溶剂复合技术还可以实现两层及多层的复合产品。

运用该技术生产出的 VFFS 片膜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同时，具有更薄、强度更高等特性，复合片膜亦具有热封性、高水汽和氧气阻隔性、高强度等特点，能够更好地适用于液体或膏体产品的包装。

VFFS 片膜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8、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

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结合自主研发的 PE 膜张力控制技术，多层共挤复合技术等形成。

该技术能够通过不同的配方，生产出符合不同地区、不同环境下的终端使用要求的产品。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拉伸强度高，热封性能高、抗戳穿、防撕裂性能好，紧固性强。与传统缠绕膜相比，冷拉伸套膜既具有优良的透明性、稳固性，又能起到更好的防尘、防潮、保洁作用，使包装的货物更加美观大方、稳固安全。该技术广泛适用食品饮料、造纸工艺品、玻璃陶瓷机电铸件、书刊、电子产品、化工原料等产品的集装化包装领域。

冷拉伸套膜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9、EVOH 筒膜制造技术

EVOH 筒膜制造技术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是公司使用进口原料自主研发的 EVOH 配方，通过七层配方吹膜工艺设计及优化形成。

EVOH 膜具有气味和氧气阻隔性高的特点，在包装的最内层加上 EVOH 膜后，能够有效提高食品的保质期，同时提高了产品装填量和负压排气能力，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度。该技术主要应用奶酪膜、奶粉、咖啡粉等氧气阻隔要求的食品包装袋生产。

EVOH 筒膜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10、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

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少部分配方涉及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发行人根据特殊配方结合耐热性薄膜技术、PS 流延技术、薄膜柔印或凹印技术及无溶剂复合技术形成，该技术生产的复合片材分为面层耐高温印刷材料，特种吸塑成型材料，EVOH 保鲜和高阻隔易揭材料三层结构。其中，面层材料由合格供应商按照艾录股份的技术要求配套生产；特种 PS 层材料中少部分配方料是由供应商开发，保鲜 EVOH 阻隔易揭材料是发行人根据自主研发的配方结合相关专用设备自行独立生产。后续三层结构材料在特定生产环境下，通过高精度印刷、无溶剂复合、智能熟化、全自动输送和分切包装等先进技术工艺，实现无接触、无菌化、规模化生产成品。

复合片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奶酪棒产品的包装，成形后的包装既可以保证热合强度，防止奶酪漏气变质，确保食品安全，又可以确保儿童轻松剥开包装以便使用等条件，同时具有高标准的阻水和阻氧性能，以充分保证奶酪的口感、延长奶酪的保鲜周期。

复合片材相关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尚未获得相关专利。

（二）涉及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系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主要研发人员或专利的发明人包括陈安康、邵军、曹屹平、俞育文、茅金健，上述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陈安康，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任副总经理助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金山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邵军，200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曾于 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第四钟厂，任学工；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电子钟厂第二分厂，任模具工；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电子钟厂第二分厂，任厂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

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经理。

曹屹平，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技术总监。曾于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上海福助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管理人员；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上海哈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部行政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唐科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美熙（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俞育文，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工程师。曾于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六事业部），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茅金健，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专员。曾于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未利用员工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不属于员工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系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均已出具说明“本人自入职艾录股份起至今，与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协议，或因在艾录股份任职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艾录股份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艾录股份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艾录股份的职务成果；本人在艾录股份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在艾录股份任职至今，不存在已了结、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或与因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合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交易往来的核查过程和结果。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利顿建设的工商档案文件，访谈利顿建设董事长陈安康；

2、取得并查阅丽顿包装的工商档案文件，访谈丽顿包装注销前的股东伊恩红、艾长玲；

3、取得并查阅上海鼎奎的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取得上海鼎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取得上海鼎奎关于主营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取得上海鼎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4、取得并查阅上海物聚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凭证、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取得上海物聚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取得上海物聚关于主营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取得上海物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5、取得并查阅久辰化工的工商档案文件，访谈久辰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安康；

6、取得并查阅宗越商务的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员工名册、资产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取得宗越商务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取得宗越商务关于主营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取得宗越商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员工名册、资产清单、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客户供应商清单；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利顿建设、丽顿包装、上海鼎奎、上海物聚、久辰化工、宗越商务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

9、取得并查阅丽顿包装转让方陈安康与受让方伊恩红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丽顿包装转让方陈安康及受让方伊恩红，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市场监管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丽顿包装的信息；

10、实地勘察发行人的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场所，与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11、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及对应发明人信息；

12、查阅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销售合同；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的主要发明人及参与人员简历，核查其过往任职情况；

14、取得陈安康、邵军、曹屹平、俞育文、茅金健出具的相关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报告期内，利顿建设、丽顿包装、上海鼎奎、上海物聚、久辰化工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宗越商务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包装产品电商业务的情况，现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宗越商务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及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丽顿包装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受让方伊恩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是所涉及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与曾经任职的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建材、化工、医药中间体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与其客户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产品逾期交货问题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补充披露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产品类型和用途、逾期交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其他问题，截至目前纠纷解决进展；

（3）说明存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风险的具体依据和原因，相关预测依据及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4）结合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服务过程中是否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情况，是否能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及金山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锐派包装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艾鲲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提供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及食品等行业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的公告》，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及金山分公司、艾鲲新材料主营业务涉及食品包装，应取得相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沪 XK16-205-01107	2017.01.13-2022.01.12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	金山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纸容器	沪 XK16-205-00115	2016.10.08-2021.10.07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金山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沪 XK16-204-00555	2019.07.25-2021.10.0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艾鲲新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沪 XK16-204-01110	2019.04.09-2024.04.0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金山分公司、艾鲲新材料在包装容器产品出厂时需根据客户要求预先印刷产品名称、容量等信息，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印刷工艺，应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	（沪金）印证字 2802000520000 号	2018.03.15-2021.03.31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	金山分公司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	（沪金）印证字 2802000522801 号	2018.07.25-2021.03.31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3	艾鲲新材料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沪金）印证字 2802204670000 号	2018.07.25-2021.03.31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活动中进行排水排污所需的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主动申请取得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包装认证，此类认证并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续期风险。

二、补充披露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产品类型和用途、逾期交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其他问题，截至目前

纠纷解决进展

2016年5月，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全自动包装生产线采购及安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最迟应于2016年8月30日前到货，实际送货时间为2016年12月。虽然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前期沟通后对机器送料的尺寸、规格达成一致，但机器发出后的调试期间，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实际使用中受环境、使用人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部分机器的生产效率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达到交货状态。2019年，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逾期交货问题，由锐派包装向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应付货款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说明存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风险的具体依据和原因，相关预测依据及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虽然未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质量检测部门处罚的情形，但依然可能存在潜在质量问题或纠纷：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生产成本，将部分淋膜、PA膜印刷、铝箔加工等非核心物料加工工序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虽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制造工艺、生产资质、经营规模等均有严格的准入要求，对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加工完成质量及配合度等进行检测和定期评估，且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低于2%，但若未来公司无法对外协加工质量进行有效监测，则存在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下游各领域细分市场的开拓，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逐步取得了各领域内知名企业客户的信任、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下游龙头企业客户的不断扩张，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数量、质量需求也在同步上升，公司虽然与上述客户保持了稳定合作的关系，但若未来产品因供应商质量缺陷、生产环节人为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产品性能和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预期，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潜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揭示，并已对风险提示因素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品

质量控制流程,服务过程中是否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情况,是否能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品质量控制流程及人员配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持有 ISO9001-2015 质量认证证书,并已建立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艾录股份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资质、经营情况、供货渠道能力以及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每年由质量部牵头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复审。

（2）原材料来料质量检验

公司制定了《原料检验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标准、行业技术标准对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制定了相关原材料检验标准。公司配备了专业质检人员,对每一批进货的原材料建立科学的抽样准则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各项关键工序设置质量关键控制点,控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并根据《过程检验管理制度》进行各项检测,做好质量反馈和纠正预防措施。

（4）入库质量控制

生产部门完成所有产品所有工序后,提交质检部门申请检验,质检部门对依据《成品入库检验管理制度》及产品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不合格的产品依据《制程（半）成品不合格管理规定》流程进行处理。仓管人员对入库后的产品进行合理的存储、防护及持续检查,确保存储期间的产品质量不受影响。

（5）出货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产品出货检验管理制度》对于进入成品库前的产成品进行终检,由质检员负责对产成品进行在线和线下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

（6）售后质量跟踪

市场部、技术服务部负责组织处理客户质量投诉并保存相关服务记录。质量部对相关服务进行后续审查并反馈给各技术和生产制造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改进，以满足客户需要，杜绝同类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2、锐派包装

（1）产品研发过程质量控制

锐派包装成立了评审小组对设备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评审小组由锐派包装研发部、销售部、质量部、生产部和售后服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分别针对设备开发过程中的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开发、样机预投等进行评审，设有专门的技术测试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和实物测试，以保证生产的设备符合客户的需求。

（2）供应商管理

锐派包装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能力、原材料质量、加工工艺流程、加工能力、质量体系保障、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考核，严格选取合格供应商，确保公司设备零件的质量。

（3）来料质量控制检验

锐派包装制定了《进货检验管理制度》，由专业质检人员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供应商来料按照检验指导书进行质量检验，检验通过后进入备件库。若检验发现不合格物料，由质量部按照不合格品控制规定处理，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合格率等情况及时联系采购部调整供应商。

（4）生产装配过程控制

锐派包装制定了《生产装配过程检验管理制度》，在关键装配工序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由专业人员进行质量反馈并建立有效的安装过程检验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锐派包装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对不合格产品立即安排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生产安装。

（5）成品入库质量控制检验

锐派包装制定了《成品入库检验管理制度》，在成品设备入库前由成品检验工程师根据相关制度及对应设备的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进行成品检验，对相应的工厂验收测试提出严格要求，并对调试过程中遗漏的问题及时指正并通知相应部门整改，确保设备入库时满足设计要求。

（6）成品出货质量控制检验

锐派包装制定了《产品出货检验管理制度》，安排专业检验人员对需要发货的设备进行严格的出货检验，涵盖产品包装、外观、功能等，以保障成品设备合格出厂。

（7）售后服务质量跟踪

锐派包装销售部、售后服务部负责组织处理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投诉，负责与客户联系沟通和解决，保存相关服务记录、服务报告，杜绝同类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3、艾鲲新材料

（1）原材料来料质量检验

艾鲲新材料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由专业人员按照检验程序及相应检验标准对来料（原材料、辅料、半成品）进行检验或验证。来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过程控制

艾鲲新材料制定了《过程检验控制程序》，并按照程序要求做好首检、巡检检验记录，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在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品则按照《不合格控制程序》规定进行处理，调整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3）成品检验控制程序

艾鲲新材料制定了《成品检验控制程序》，由专业检验人员按照产品图纸、技术规范等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核对无误后入库。针对需要发货产品，由相关专业检验人员根据上述程序及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的质量、尺寸、功能、外观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安排发货。

（4）售后服务跟踪

艾鲲新材料销售部负责组织处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投诉，质量部负责与客户联系沟通和解决，保存相关记录、报告，责任部门或人员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销售部向客户汇报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征求客户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并记录于报告中，由质量部监督纠正措施的实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格率情况

产品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格率	合格率	合格率
一、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99.99%	99.99%	99.99%

产品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格率	合格率	合格率
二、塑料包装产品：	/	/	/
复合塑料包装	95.82%	93.44%	/
注塑硬包装及其他	99.13%	97.24%	98.97%
三、智能包装系统	91.30%	96.43%	88.23%

（三）是否能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各业务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或流程，生产产品的合格率较高，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四）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资质认证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取得并查阅锐派包装与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取得相关商品销售确认函，销售回款凭证等；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及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可能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的依据和原因等；

6、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行政处罚、投诉或索赔等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业务环节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

- 9、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 10、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核实，并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 12、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续期风险。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产生违约金 2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赔偿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违约金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无争议纠纷。

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潜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揭示，并已对风险提示因素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充分披露。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各流程过程中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合格率较高，能够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问题 11.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已完成研发的核心技术有 40 个，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有 20 个。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如存在，应当进一步披露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结合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之“三、（一）”。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除了上述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对生产复合塑料包装的核心技术通过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包括专有技术在内的保密事项。公司针对研发管理专门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约定了公司研发部、技术服务部所有员工对所有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相关技术文件、实验数据、样品等的保密管理。

2、人员方面：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 3 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3、物料管理：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用关键原材料使用代码管理，内部管理信息中不含关键原材料原始名称和制造厂商，并对其进行分区管理，避免物料信息泄露，除公司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普通员工无法知悉产品具体配方。

4、生产管理：公司核心生产区域均有严格的门禁系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核心生产区域。公司生产控制主要通过中控系统进行，关键工艺参数设有严格的访

问权限。

5、研发管理：研发实验室设有独立的门禁系统。发行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均由研发部门、专人和部门领导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技术人员进行权限设置，防止技术信息资料外泄。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保密措施以防止非专利技术泄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如存在，应当进一步披露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录股份存在 1 项受让配方，艾录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存在 1 项受让专利，该等受让配方、受让专利情况如下：

（一）受让配方

序号	配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	供应商 A	2018.08.08

2018 年 8 月 8 日，艾录股份与供应商 A 签订《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转让费为 50 万元，使用费 120 元/吨，期限为 48 个月，在向供应商 A 采购原料或片材时，无需支付上述使用费。根据供应商 A 的说明，该转让价格系艾录股份与供应商 A 考虑后续业务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受让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多料体连续并可单独挤出的存储包装容器（2018213084865）	实用新型	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3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11 日，艾鲲新材料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向艾鲲新材料无偿提供上述专利技术，在协议有效期内，艾鲲新材料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所产生的利润将与

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按一定比例分成。同日，艾鲲新材料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转让给艾鲲新材料，艾鲲新材料向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1,300 元相关机构费用。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申请，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艾鲲新材料。

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向艾鲲新材料无偿转让专利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实地勘察发行人的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场所，与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相关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及相关技术的保护措施；

2、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及对应发明人信息；

3、取得并查阅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销售合同；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保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技术保密流程》等制度及公司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5、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 A 签署的《特殊 PS 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协议》，与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专利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

9、取得配方转让方供应商 A、专利转让方上海过翼实业有限公司的说明；

10、访谈艾鲲新材料董事长陈雪骐；

1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

平台等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受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保密措施以防止非专利技术泄露。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 1 项受让配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存在 1 项受让专利，该受让专利、受让配方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关于房屋租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有 7 处，房屋租赁的面积 17,239.59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租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结合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对应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披露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租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

险，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共 8 处，该等房屋均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325.00	仓储	2020.05.01-2021.04.30	0.8 元/日/平米
2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4,023.80	仓储	2020.05.01-2022.04.30	
3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3,000.00	仓储	2020.08.12-2020.10.11	0.8 元/日/平米
4	艾录股份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楼办公楼内	309.50	办公	2017.12.01-2021.01.31	6 元/日/平米
5	艾录股份	上海汉中化工有限公司	山阳镇山富西路 289 号 4#房	2,243.09	仓储	2020.08.07-2020.10.06	0.88 元/日/平米
6	艾录股份	上海杰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磊 1 路 38 弄 2 号 B 区厂房	1,309.11	仓储	2020.08.17-2020.10.16	1 元/日/平米
7	艾录股份	上海正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2285 号（第 7-8 幢）	1,000.00	仓储	2020.06.22-2020.09.21	20,000 元/月
8	赢悠实业	上海新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区山阳镇厂房	2,436.51	仓储	2020.08.01-2021.04.04	0.79 元/日/平米

上述承租房屋均为合法建筑，出租方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中均约定了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的权利，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承租房屋无法续期的，该等承租房屋的用途主要为仓储或办公，可替代性较高，不续租该等承租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租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的承诺，若因租赁备

案瑕疵导致艾录股份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陈安康将为艾录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承租房屋，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已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因此，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金定价及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租金单位：元/日/平米）

序号	房屋座落	实际用途	租金	可比房屋	参考租金	数据来源
1	山阳镇阳乐路288号	仓储	0.8	金山区张堰镇厂房	0.8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	安居客
2	闵行区闵虹路166弄1号楼办公楼内	办公	6	徐汇万科中心一期	5.8	安居客
				徐汇万科中心二期	6.2	安居客
3	山阳镇山富西路289号4#房	仓储	0.88	金山工业园区厂房	0.9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5	安居客
4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磊1路38弄2号B区厂房	仓储	1	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卫昌路化工仓库厂房	1	安居客
				奉贤区烁谷产业园厂房	1	安居客
5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2285号（第7-8幢）	仓储	0.67 （20,000元/月）	金山区金山新城厂房	0.68	安居客
6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厂房	仓储	0.79	金山区张堰镇厂房	0.8	安居客
				金山区亭林镇厂房	0.8	安居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金定价系发行人与出租方参考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一致，租金定价公允。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结合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产所的面积的比重、对应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披露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并披

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用途均为仓储或办公，租赁房屋面积总计 15,647.01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 21.18%。

报告期内，除锐派包装曾租赁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其余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均为办公或仓储，因此租赁房屋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锐派包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年度	租赁房屋涉及业务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租赁房屋涉及业务的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2017年	2,403.88	45,889.97	5.24%	-679.35	5,699.76	/
2018年	1,749.86	54,643.62	3.20%	-492.86	4,786.43	/
2019年	1,707.49	64,501.72	2.65%	-1,475.79	5,776.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租赁合同均约定了承租方的优先租赁的权利，搬迁风险较小。此外，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储或办公，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发行人租赁房屋发生搬迁，搬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明、所有权人出具的转租许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关于承担租赁备案瑕疵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存在诉讼；

4、查询安居客（<https://shanghai.anjuke.com/>）等房产中介网站，分析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出租方信息，确认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出租方的说明，确认承租房屋是否有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7、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承租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明、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锐派包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分析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对应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房屋为合法建筑，出租方具有处分权，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屋，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已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因此，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金定价公允，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搬迁风险较小。若租赁房屋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搬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问题 13.关于环保。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乙酸乙酯、硫化氢等废气，生产性及生活性废水和油墨原料桶、油抹布、涂料废物、废水污泥等固体废弃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废气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废水 (主要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CODcr、BOD5、SS、NH3-N)			固废 (油墨原料桶、油抹布、涂料废物、污泥)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257.9 2万 m ³	14,700.48 万 m ³	39,936.0 0万 m ³	7,500 吨	16,800 吨	19,800 吨	-	-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相关智能化罐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阳镇阳乐路 88 号	其他纸制品制造	913100007927010822001P	2020.06.30-2025.06.25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小计	165.22	209.13	161.18
购买环保设备投入	146.89	216.79	135.44
合计	312.11	425.92	296.63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废气			废水			固废		
环保设施或措施								
光催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吸附装置、CO 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厂			第三方处理		
处理能力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83,000m ³ /h	83,000m ³ /h	143,000m ³ /h	67t/d	67t/d	67t/d	-	-	-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上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后还应当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7]197号）、《关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9]358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2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7]198号）	尚未正式投产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	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2011年5月19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1]397号）	2014年1月29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金环验[2014]11号）
发行人	生产10000万条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材料三期建设项目	2015年8月3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5]457号）	2017年4月18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金环验[2017]268号）
发行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4月2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8]141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艾鲲新材料	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018年3月30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8]132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锐派包装	年产185台套灌装智能系统装备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许[2018]451号）	自主验收，已公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污染物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913100007927010822001P	大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油烟,非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流量，pH值	2020.06.30-2025.06.25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	金山分公司	91310116MA1J8NAJ1A001P	大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废水主要污染物：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流量	2018.01.01-2020.12.31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及艾鲲新材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行业类别
1	锐派包装	9131011639872020X4001Z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288号	2020.03.20-2025.03.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艾鲲新材料	91310116MAIJ9EFP30001W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3幢	2020.06.02-2025.06.01	塑料制品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要求	认证地址	认证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ISO14001:2015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88号/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	纸制方底袋、纸制阀口袋、纸制热封口袋和纸制缝底袋、复合膜、袋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QAIC/CN/190714	2019.12.06-2020.12.05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	艾鲲新材料	ISO14001:2015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3幢	塑料软管、注塑包装类产品的制造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QAIC/CN/190811	2019.12.13-2020.12.12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SQ002474365120200305001、SQ002474365120200305002、SQ002474365120200305003、SQ002474365120200305004、），经在上海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艾录股份、金山分公司、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被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放检测报告，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排放物介绍及处理能力的说明、报告期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备的合同及付款凭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jinshan.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5、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

问题 33.关于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每年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能够实现减持的最高额，且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4、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为前提：（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三）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2、文振宇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为前提：（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

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三）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3、陈曙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每年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能够实现减持的最高额，且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4、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情况下，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为前提：（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三）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4、东方证券与东证瑞成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机构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机构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机构不排除于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可能，但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机构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本机构不会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进行卖出交易，也不会卖出后六个月内进行买入交易。

3、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机构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以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为前提：（1）本机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机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机构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时：如本机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除外），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机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机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机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三）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机构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机构将一并遵照执行。”

5、中信证券的承诺

对于中信证券申报前六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300 万股，中信证券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信证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中信证券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

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安康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实际控制人陈雪骐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按照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按照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发行人的承诺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有权利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承诺人将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报告。

3、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承诺人买卖股票，则承诺人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有权利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承诺人将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报告。

3、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承诺人买卖股票，则承诺人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4、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承诺人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

3、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承诺人买卖股票，则承诺人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持续加大技术研发进度，提升核心研发实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加强现有客户合作和新客户拓展，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有规定，且上述承诺已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将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并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和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四、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五、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八、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如本所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律师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义务而导致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

（一）核查程序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并与相关法律法规对比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9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晨

徐 晨

高菲

高 菲

谢嘉湖

谢嘉湖